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9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指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由“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通力控股：指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60.36%的股份；设立时名称为“瑞安市林垵东风变速机厂”，后更名为“瑞安市东风变速机厂”、“瑞安市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通力减速机有限公司”、“通力减速机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更名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发起人：指通力控股、项献忠、项建设、项献银、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

6、通途管理：指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9.64%的股份；

7、安信证券：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12、《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1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14、《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15、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700 万股的行为；

16、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17、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8、《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7 号《审计报告》；

19、《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

师报字[2021]第 ZF10151 号《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8 号《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1、《招股说明书》：指《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681666245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项献忠，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 380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11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最近 3 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

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通力控股、项献忠、项建设、项献银、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通力控股、项献忠、项建设、项献银、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

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的研发、采购、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产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知识产权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通力控股、项献忠、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 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项献忠、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通力控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住所在中国境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通力控股	30,783,600	60.36%
2	项献忠	7,734,150	15.165%
3	项献银	1,681,470	9.64%
4	项建设	1,681,470	3.297%
5	陈荣华	1,681,470	3.297%
6	蔡雨晴	1,681,470	3.297%
7	林光祥	839,970	3.297%
8	通途管理	4,916,400	1.647%
合计		51,000,000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通力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78.3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3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2,527.5	50.55%
2	项建设	549.5	10.99%
3	项献银	549.5	10.99%
4	陈荣华	549.5	10.99%
5	蔡雨晴	549.5	10.9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林光祥	274.5	5.49%
	合计	5,000	1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项献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65%的股份，作为通力控股的控股股东及通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通力控股、通途管理分别控制发行人 60.36%、9.64%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85.165%的表决权。报告期内，项献忠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项献忠的儿子项纯坚持持有通途管理 0.719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项献忠、项纯坚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项献忠、项纯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项献忠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75.275%，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项纯坚自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通途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 2018 年 1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项献忠、项纯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通途管理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AQDU91L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献忠，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八达路 2 号通力科创园二楼，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途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通途管理的合伙人共 40 名，其中：项献忠为普通合伙人，项纯坚、林孝敏等 39 名公司员工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项献忠	23.136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孝敏	838.2	36.23%	顾问，原财务总监
3	陈旭明	180	7.78%	财务总监
4	余钦巧	125.7	5.43%	副总经理
5	陈国光	125.7	5.43%	车间调度员
6	肖云岳	125.7	5.43%	生产人员
7	陈秀玉	62.88	2.72%	仓管员
8	王君	50	2.16%	销售副总监
9	郭卓	50	2.16%	销售经理
10	钱顺祥	50	2.16%	销售经理
11	郭明光	50	2.16%	销售经理
12	项祖良	41.88	1.81%	车间调度员
13	郑招波	41.88	1.81%	质检员
14	杨克楷	30	1.30%	工艺副部长
15	杨威	30	1.30%	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16	徐峰	30	1.30%	销售经理
17	金理貌	20	0.86%	计划部长
18	彭晓霞	20	0.86%	销售服务部副部长
19	王园园	20	0.86%	采购副部长
20	陈万清	20	0.86%	车间调度员
21	吴克键	20	0.86%	监事、技术副部长
22	章朝云	20	0.86%	技术员
23	陈相苍	20	0.86%	IT 管理员
24	吴克锁	20	0.86%	内审主管
25	温青鸟	20	0.86%	助理会计
26	余日历	20	0.86%	机修主管
27	毛红光	20	0.86%	销售经理
28	胡广兵	20	0.86%	销售经理
29	汪意	20	0.86%	销售经理
30	郑贤进	20	0.86%	销售经理
31	刘亚东	20	0.86%	销售经理
32	林忠直	20	0.86%	财务部副部长
33	吴志孚	20	0.86%	质检员
34	孙蕊	20	0.86%	销售经理
35	张文杰	20	0.86%	销售经理
36	郑德文	20	0.86%	监事、车间主任
37	项纯坚	16.644	0.72%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8	黄维奎	15	0.65%	车间调度员
39	赖承建	15	0.65%	车间调度员
40	何 芸	11.88	0.51%	技术部部长
合计		2,313.6	100%	-

(五) 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与项建设、项献银系兄弟关系；发行人股东陈荣华系项献忠之妻弟，蔡雨晴系项献忠之妹夫，林光祥系项建设之妻弟。

2、发行人股东项献忠、项建设、项献银、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控股的股东。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均系发行人股东通途管理的合伙人，其中项献忠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项纯坚系有限合伙人。

4、通途管理合伙人陈秀玉系项献忠之妻妹、陈荣华之姐，陈国光系蔡雨晴之姐夫，肖云岳系项献银之妻弟，吴克键与吴克锁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项献忠、项建设、项献银、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通力控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股东通途管理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途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通力控股	12,000,000	60%
2	项献忠	4,044,000	20.22%
3	项献银	879,200	4.396%
4	项建设	879,200	4.396%
5	陈荣华	879,200	4.396%
6	蔡雨晴	879,200	4.396%
7	林光祥	439,200	2.196%
合计		20,00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系由通力控股、项献忠、陈荣华、项献银、项建设、蔡雨晴和林光祥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份 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 元，项献忠、项建设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份 1,214.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 元，通力控股以其拥有的房产、土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14.4 万元。

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份 385.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 元，通途管理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00 万元，全体股东按比例享有，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

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历次变更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1,442,186.69元、304,979,568.71元、339,499,995.0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8%、99.25%、98.91%。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客户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圣华”）的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福建圣华的股东彭月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的堂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项献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途管理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通力控股、项献忠、项纯坚外，项建设、项献银、蔡雨晴、陈荣华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项献忠、项建设、陈荣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邓效忠、

金国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杨威、郑德文、吴克键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项献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项纯坚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外，余钦巧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旭明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该等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顺显自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光祥、郭明光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林孝敏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陈顺显、林光祥、郭明光、林孝敏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陈秀华、项继清、陈秀玉等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力控股、通途管理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¹	项献忠持股 15.85%并担任董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成都金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林嘉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辽宁丰迪发动机进气系统有限公司、沈阳斯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市汇力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瑞安市大旗美术培训有限公司	项纯坚之妻王婷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瑞安市婷军烘焙坊	项纯坚之妻王婷持股 100%
4	浙江飞云机械有限公司	项纯坚配偶之父王建华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际控制人项献忠的堂妹彭月秋、堂妹夫陈思圣、堂弟彭希伟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月秋、陈思圣、彭希伟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福建圣华	项献忠堂妹彭月秋持股 40%、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60%
2	瑞安市思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献忠堂妹彭月秋持股 50%、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瑞安市圣华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瑞安圣华”）	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100%
4	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以下简称“希伟机械”）	项献忠堂弟彭希伟持股 100%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洛阳科大格尔传动研究院有限公司	邓效忠持股 3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邓效忠之妻王娅莉持股 58.67%
3	洛阳科大越格数控机床	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5%，邓

具有有限公司、天津金洪智造机械有限公司、吉林东亿嘉物资有限公司、吉林金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洪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效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国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金国达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温州市南方传感器厂	金国达之兄金国强持股 95%
7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 强五金制品加工场	金国达之兄金国强持股 100%
8	广州市美叶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75%
9	广东叶子王箱包实业 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50%
10	广州市威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50%并担任执 行董事
11	广东华伟时代国际 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40%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经理
12	浙江华阳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栋持股 60%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广东优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栋持股 100%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艾格瑞特通力 减速机有限公司	项献忠、项建设、陈荣华曾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项献忠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2	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泰热处理”)	项建设曾持股 40.91%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给沈维畴

9、发行人的曾经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曾经关联自然人陈顺显担任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一税务”）的副董事长。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力控股、项献忠、项纯坚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佳泰热处理进行热处理加工、委托希伟机械进行机加工服务及委托新一税务提供税务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福建圣华销售废料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通力控股等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通力控股、项献忠、陈秀华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转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瑞安圣华进行一笔银行转贷，金额为 9,000,000 元。本所认为，上述关联转贷涉及相关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款项与关联方转回款项的日期间隔不超过 3 天，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无需计提利息，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影响极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与会股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5,658.3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6,796.15 平方米的厂房及宿舍，并已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地产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土地权利类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0 号	瑞安经济开发区飞云新区 4-1 号地块	11,370.06	工业用地/工业	8,311.03	2064 年 6 月 26 日	无
2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2 号	瑞安经济开发区飞云新区 4-2 号地块	18,570.18	工业用地/工业	13,346.67	2064 年 6 月 26 日	抵押
3	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1 号	瑞安经济开发区飞云新区 4-3 号地块	31,837.76	工业用地/工业	20,936.41	2064 年 6 月 26 日	抵押
4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1119 号	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33,333.30	工业用地/工业	30,058.34	2047 年 4 月 11 日	抵押

除上述用于办公、生产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另拥有坐落于瑞安市南滨街道沙园村云江员工公寓 1 幢的员工公寓 65 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4 项商标，该等商标均系发行人自通力控股受让取得，均已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 4 项，均处于维持状态。专利号 ZL201710376480.5 的“一种用于中分面减速机轴窜动的检测装置”系发行人通过浙江启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博”）自姚松飞受让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余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13,275,622.85 元、累计折旧为 149,419,649.86 元、净值为 63,855,972.99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其拥有的部分厂房出租给瑞安市金辉煌数码印花有限公司、瑞安市杰鑫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贤敏加工厂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商标权、汇票、保证金、存单等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发生的 4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订《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 8 次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

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1 名董事兼任）和 2 名其他核心人员。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内发生的变化系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加公司竞争力，不属于重大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

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1	新增年产 5 万台工业减速机 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20,478.13	20,478.13
2	研发中心升级技改项目	5,041.20	5,041.2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4,519.33	34,519.33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

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58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卡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以个人卡发放员工

薪酬、报销的情况，但已于 2019 年度主动终止个人账户支付的行为，所涉及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并按发放薪酬、费用报销的业务实质对发行人的相关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通过个人卡支付薪酬事项补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本所认为，上述事项已在财务报表完整反映，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支付费用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瑞安圣华存在一笔转贷行为。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归还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因转贷行为严重违反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偿还资金、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规范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黎沁菲 黎沁菲

2021年 6月28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7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1 号《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非

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

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最近 3 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442,186.69 元、304,979,568.71 元、339,499,995.02 元、215,152,003.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25%、98.91%、98.6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客户简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通歌	831.54	3.81%
2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通歌	514.94	2.36%
	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 ¹	无锡通歌		
3	PT JAYATECH PALMINDO	PT JAYATECH	426.35	1.96%
	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²	PT VERSUS		
4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隼诺环保	365.97	1.68%
5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州机械	351.30	1.61%
合计		-	2,490.10	11.42%

（2）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及相关客户的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通歌、无锡通歌均系杨杰实际经营。

2、PT JAYATECH、PT VERSUS 的股权结构一致。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无锡通歌	无锡通歌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沈亚萍持股 66%，杨杰持股 34%，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杰，监事为沈亚萍。
2	PT JAYATECH、PT VERSUS	PT JAYATECH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 Jalan Pulau Solor II No. 18 Kawasan Industri Medan 2 (KIM 2) Desa Saentis, Kec. Percut Sei Tuan Deli Serdang 20371, Sumatera Utara Indonesia，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股权结构为：Sudirman 持股 60%，Suwandi 持股 40%，主营业务为 Trading of Machinery & Component for Palm Oil Factory。董事为 Sudirman，监事为 Suwandi。 PT VERSUS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 Jalan Cemara No. 53 Pulo Brayan Darat II, Medan Timur Kota Medan 20239, North Sumatra Indonesia，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股权结构为：Sudirman 持股 60%，Suwandi 持股 40%，主营业务为 Trading of Technical Goods。董事为 Sudirman，监事为 Suwandi。
3	郑州机械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产品、钎焊材料、耐磨材料、焊接装备、精密铸锻制品、热处理工艺服务及设备、环保设备、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及产品的制造、技术服务；粉末冶金制品；金属制品（含贵金属）加工、贵金属工艺品加工；机械结构强度及振动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质检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电工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成套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承包；期刊出版；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经营”。该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魏建军，其他董事为秦书安、顾卡丽，监事为裴方芳、蒋民，副总经理为王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浙江新菱	1,193.33	8.87%	电机
2	杭州方朝	1,161.21	8.63%	钢材
3	常州南方	749.28	5.57%	电机
4	杭州罗威	689.26	5.12%	锻件
5	莒南宏春、 莒南彭工	602.98	4.48%	铸件
合计		4,396.06	32.68%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及相关供应商的公司章程，并与上述供应商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下的“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

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变更情况

1、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名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有内蒙古联合利蒙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利蒙”）16.6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联合利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联合利蒙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农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农牧业机械销售”。

2、发行人关联方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注销企业的注销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 名关联方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之兄金国强持股 100%的企业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强五金制品加工场已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

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明细、相关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铸件及其他生产性物料，采购金额为1,528,124.28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以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福建圣华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发行人委托希伟机械进行机加工服务，金额为73,561.16元。

2021年1-6月，发行人委托新一税务进行税务咨询服务，金额为18,000元。

本所律师就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同期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或者发行人接受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同期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或者发行人委托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价格相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的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销售人员住宿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地址	年租金 (万元)	租赁 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租赁费 (元)
1	陈荣华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安慧东里2号院盛和家园2#楼23层A1	10.8	106.26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4,000
2	蔡雨晴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17号金科大厦1-15-1室	3	121.05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5,000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了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10日，通力控股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7XY2020015647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通力控股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2247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54,630,000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 2020年6月10日，项献忠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7XY2020015647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项献忠为2020年6月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 4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22,222,624.78元、累计折旧为153,260,843.29元、净值为68,961,781.49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982号、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98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为发行人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0,552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111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为发行人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人民币10,52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拥有的注册号为4731425的商标权为发行人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12,63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汇票、保证金、存单等为其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三）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

序号	采购方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状态
1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减速机	216.34	2021年4月22日	正在履行
2	克莱德贝尔格曼	通用减速机	313.53	2021年5月12日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产品/ 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状态
1	莒南宏春	铸件	按订单	2021年7月1日	正在履行
2	杭州罗威	锻件	按订单	2021年7月20日	正在履行
3	上海柘靖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按订单	2021年7月20日	正在履行
4	瑞安市旭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木箱	按订单	2021年8月1日	正在履行

3、抵押合同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第005111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为发行人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人民币10,52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6,107.7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7,040.9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2,702,239.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1	2021 年 3 月 26 日	30,590.00	关于给予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青年就业见习相关补贴的通知（瑞人社[2021]21 号）

序号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2	2021年 5月13日	500,0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19]139号）
3	2021年 6月23日	1,844,6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补充意见
4	递延收益	75,347.50	瑞安市2017年度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通告
5	递延收益	24,316.03	关于2017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两化融合示范区项目资金奖励的公示
6	递延收益	227,386.44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19]139号）
合计		2,702,239.97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注册号为U006621Q0284R4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ISO 9001:2015，范围为齿轮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蜗轮减速机的生产及售后服务。

九、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76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476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39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83 人，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其中 4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6 人系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27 人系试用期实习员工或当月

未开户新员工。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476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05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71 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其中 4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1 人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黎沁菲 黎沁菲

2021年9月28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975号《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

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规范性（《问询函》第3题）

（一）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	福建圣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堂妹彭月秋持股 40%、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采购铸件及其他
	佳泰热处理	发行人董事项建设曾持股 40.91%，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给沈维畴	采购热处理服务
	希伟机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堂弟彭希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采购机加工服务
	新一税务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顺显担任董事并持股 3.92%	采购鉴证咨询服务
关联销售	福建圣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堂妹彭月秋持股 40%、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废料
关联租赁	通力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承租房屋
	陈荣华	发行人董事兼销售总监，持股 5%以上股东	承租房屋

	项建设	发行人董事兼党支部书记，持股 5%以上股东	承租房屋
	林光祥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	承租房屋
	蔡雨晴	发行人原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承租房屋
关联资金拆借	通力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资金拆出
	项献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资金拆入
	陈秀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配偶	
	项继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父	
	余钦巧	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秀玉	发行人董事陈荣华之姐、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配偶陈秀华之妹	
	林孝敏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	
	项纯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关联担保	通力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项献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秀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配偶	
关联方转贷	瑞安圣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银行转贷
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通力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代垫费用

2、关于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明细、相关交易合同，抽查了订单、记账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 关联采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加工服务及鉴证咨询服务的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铸件及其他	152.81	1.01%	199.64	0.84%	463.14	2.22%	1,068.14	5.37%
热处理服务	-	-	7.76	0.03%	31.87	0.15%	80.33	0.40%
机加工服务	7.36	0.05%	20.24	0.08%	17.28	0.08%	17.23	0.09%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鉴证咨询服务	1.80	0.01%	2.68	0.01%	-	-	-	-
合计	161.97	1.07%	230.32	0.97%	512.29	2.46%	1,165.70	5.86%

(2) 关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的核查

① 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向福建圣华采购铸件，同时采购少量其他生产性物料。铸件是发行人生产减速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福建圣华系铸件行业较为优质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其长期合作。福建圣华的生产基地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境内，与公司临近，运输便捷，且供货较为稳定。公司向福建圣华采购铸件及其他生产性物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通过年度采购合同下按需向福建圣华发出采购订单，持续采购原材料；发行人通常参考同期向市场上非关联方采购铸件的价格，并结合福建圣华的采购规模、产品规格型号及产品质量要求等，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从福建圣华与从其他主要铸件供应商采购铸件的不含税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kg)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kg)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kg)	采购额 (万元)	单价 (元/kg)
其他主要供应商 (算数平均值)	非关联方	247.88	6.77	504.01	6.20	305.19	6.37	418.16	5.96
福建圣华 ¹	关联方	140.62	6.94	185.50	6.49	443.61	6.66	982.99	6.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福建圣华采购铸件的平均单价分别比其他非关联铸件供应商的平均单价高约 0.42 元、0.29 元、0.29 元和 0.17 元；上述价格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从各供应商采购铸件的细分类型差异所致，整体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② 发行人委托佳泰热处理进行热处理加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热处理环节是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必要流程，主要包括渗碳淬火、正火工序。热处理工序系附加值低的劳动密集型工序，也是需要特殊

1、本表格中披露的采购额及价格仅针对铸件，与关联交易披露金额存在差异系存在少量其他材料采购所致

设备及专业工艺的工序，自身投入设备、人工经济效益较差。发行人通过将热处理环节委外的方式可提升生产效率。其中，佳泰热处理在热处理中的渗碳淬火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满足发行人对于该工艺的产量和质量要求，同时佳泰热处理距离发行人较近，运输方便，发行人向其采购热处理服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对于委外热处理，发行人参考市场上的非关联方报价，按照委外加工的不同产品材料类型、工艺、模数差异和重量等标准，协商确定加工费价格。瑞安市荣耀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热处理”）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热处理委外供应商，其提供的主要工序渗碳淬火不含税采购单价与佳泰热处理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完成总重(kg)	平均单价(元)	完成总重(kg)	平均单价(元)	完成总重(kg)	平均单价(元)	完成总重(kg)	平均单价(元)
荣耀热处理	非关联方	433.84	2.40	725.43	2.55	877.94	2.68	925.99	2.79
佳泰热处理	关联方	150.22	2.38	156.38	2.60	119.57	2.67	238.28	3.37

发行人主要委托上述两家公司进行齿轮轴和齿轮的渗碳淬火加工，虽结算以完工重量为依据，但鉴于产品模数不同，价格也存在差异。由上表可见，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从两家公司采购热处理服务的平均单价基本持平，2018年佳泰热处理的平均单价高于荣耀热处理，主要系由于佳泰热处理进行渗碳加工的高模数材料比例高于荣耀热处理近20%所致；佳泰热处理2018年的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后续年度，主要是该供应商2018年加工高模数材料占比较高，后续年度基本只加工低模数材料，相关高模数材料主要委托给平阳县绿洲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机械”）进行加工。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③发行人委托希伟机械进行机加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机加工是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必要流程，其中粗加工环节为半精加工和精加工的准备工序，附加值相对较低。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可提高粗加工环节的生产效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对于委外机加工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期向希伟机械委托机加工的金额分

别为 17.23 万元、17.28 万元、20.24 万元、7.36 万元，相关金额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其定价由于加工材料类别、大小、工序等因素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发行人参考内部 BOM 加工价、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希伟机械进行结算。希伟机械主要进行减速机箱体的铣加工环节，由于该工序加工量较小，发行人未将该道工序委派给其他外协供应商，现将希伟机械的结算单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产品品名	产品规格	工艺名称	结算单价 (元/个)	BOM 委外单 价 (元/个)
2021 年 1-6 月	箱体 (三级) -HT200	TF108-01	铣加工	33.00	33.7-35.8
	箱体-HT200	TRX68-01		4.20	4.58-8
2020 年	箱体-HT200	TS68-01		14.40	14-18
	箱体-HT200	TKA108-01		36.00	32-40
2019 年	箱体-HT200	TKA58-01		11.50	12-14
	箱体-HT200	TF88-01		19.00	19.9-23
2018 年	箱体-HT200	TK48-01		12.60	13.8-17
	箱体-HT200	TK38-01A		12.00	11.8-1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委托希伟机械的铣加工环节结算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市场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发行人委托希伟机械进行机加工服务的价格处于合理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④ 发行人委托新一税务进行税务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一税务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为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提供鉴证咨询服务，系根据市场价格收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其发生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

3、关于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圣华出售废料，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3.39	43.91	84.20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14%	0.3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废铁沫系发行人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废铁沫等，考虑到运输的便捷性，发行人将废铁沫销售给长期合作且有相关原材料需求的福建

圣华，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给福建圣华废料的平均单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单价 (元/kg)	销售额 (万元)	单价 (元/kg)	销售额 (万元)	单价 (元/kg)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算术平均值)	废铁沫	34.70	2.01	15.63	2.02	-	-
第三方市场价格	废铁沫	-	1.90-2.00	-	1.98-2.10	-	1.78-2.05
福建圣华 ²	废铁沫	3.39	2.03	43.91	1.93	84.20	1.75

发行人销售给福建圣华的废料价格主要参照当地废料市场价格确定，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4、关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以及替代供应商情况的核查

(1)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铸件、向佳泰热处理委托热处理加工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原关联供应商交易额较大主要考虑其生产基地与发行人接近，报告期内随着运输方式增加、运输效率提升及运输成本下降，发行人开发其他供应商的基础条件逐渐成熟；

②原关联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部分机器设备年限较久，随着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的提升，原关联供应商难以满足发行人对于产品的品质要求；

③分散供应商集中的风险，提升交货速度和交货质量；

④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减少关联交易逐步进行规范。

(2) 关于报告期内替代供应商情况的核查

①福建圣华的替代供应商

2、2021年起，发行人不再向福建圣华销售废铁沫。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的相关往来明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铸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福建圣华	140.62 ³	185.50	443.61	982.99
莒南宏春、莒南彭工 ⁴	600.85	1,150.14	625.57	467.89
广德百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7.47	613.23	257.11	-
余姚市长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1.37	337.54	145.3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通过加大对莒南宏春、莒南彭工的采购，同时新增对广德百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百盛”）和余姚市长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禹精密”）的采购替代福建圣华原有份额。上述替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莒南宏春	2017年 3月10日	1,000	彭洪春持股 40%， 彭雨晴持股 30%， 彭雪梅持股 30%	纺织配件、农机配件、 装载机配件铸造销售
莒南彭工	2002年 4月29日	1,100	彭洪春持股 100%	纺织配件、农机配件、 装载机配件铸造销售； 普通货运
广德百盛	2010年 8月2日	1,000	岳欣持股 65%， 汤玉兔持股 25%， 朱平持股 10%	压缩机头、机械铸配件 项目生产、销售；普通 货运；废旧物资回收
长禹精密	2017年 3月28日	1,000	张辉持股 65%，闻 武持股 35%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 铸造、制造、加工；新 型环保材料、节能环保 产品的研发

本所认为，上述替代供应商具备一定规模及相关业务能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替代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3、本表格中披露的采购额及价格仅针对铸件，与关联交易披露金额存在差异系存在其他材料采购所致。

4、莒南宏春的股东为彭洪春、彭雪梅、彭雨晴三人，莒南彭工的股东为彭洪春一人，彭洪春系彭雪梅、彭雨晴之父。2019年及后续年度，公司主要从莒南宏春采购铸件。

②佳泰热处理的替代供应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的相关往来明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热处理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佳泰热处理 ⁵	35.82	40.89	31.87	80.33
荣耀热处理	129.70	244.76	293.91	329.99
绿洲机械、平阳县华光热处理厂 ⁶	323.90	392.26	295.63	92.04

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减少对佳泰热处理的采购量，转向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且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绿洲机械、平阳县华光热处理厂（以下简称“华光热处理”）采购。绿洲机械、华光热处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绿洲机械	2013年12月13日	700	谢作朝持股40%，谢尚吉持股30%，薛瑶持股30%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

5、佳泰热处理系发行人董事项建设曾投资的企业，项建设已于2019年6月将其持有佳泰热处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2020年7月起，发行人与佳泰热处理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6、绿洲机械、平阳县华光热处理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华光热处理	2001年 6月12日	200	谢作朝持股 25%, 杨崇权 持股 25%, 薛 成瑞持股 25%, 程如龙 持股 25%	金属机械淬火加工

本所认为, 绿洲机械、华光热处理具备一定规模及业务能力,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替代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5、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整改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以及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函, 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2021年1月28日、2021年6月8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与会股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 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关联交易主动整改, 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 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股份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股份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替代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租赁相关事项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房产所在地	出租方名称/姓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飞云新区沙园厂房	通力控股	-	-	-	170.43
北京	陈荣华	5.40	10.80	11.08	10.92
武汉	项建设	-	-	3.15	3.15
无锡	林光祥	-	-	3.26	5.60
沈阳	蔡雨晴	1.50	3.00	7.20	7.25
成都	蔡雨晴				
西安	蔡雨晴				
合计		6.90	13.80	24.70	197.35

发行人大池头厂区以生产通用减速机为主，对于工业齿轮箱产品，因其产品规格较大，生产所需车间空间、地基等均与通用减速机生产条件存在差异，发行人租赁通力控股位于飞云新区的沙园厂房专项从事工业齿轮箱产品的生产，具有必要性；2018年12月，通力控股以该等房产土地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地产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陈荣华、项建设、林光祥、蔡雨晴等租赁房屋系商品房，供各地销售人员日常居住之用。发行人下游客户分散，销售区域分布广泛，为便于销售人员开拓业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保证良好的居住条件，发行人向股东租赁房屋供销售人员居住，具有必要性。

2、关于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查询了周边房产租赁价格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名称	房屋所在地	面积(平方米)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	-------

出租方名称	房屋所在地	面积(平方米)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通力控股	飞云新区沙园厂房	22,369.26	-	-	-	6.67
陈荣华	北京	106.26	84.70	84.70	86.91	85.62
项建设	武汉	114.00	-	-	23.03	23.03
林光祥	无锡	157.20	-	-	29.67	29.67
蔡雨晴	沈阳	121.05	20.65	20.65	20.65	20.65
	成都	101.57	-	-	34.46	26.85
	西安	102.47	-	-	-	3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的租赁价格整体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通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期限一年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根据需求决定续签事宜，同时会根据市场情况对租赁价格进行合理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关联租赁房产最近一期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飞云新区沙园厂房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出租方/房源	承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通力控股	发行人	22,369.26	6.67	飞云街道 飞云新区
通力控股	杰鑫鞋业	6,303.21	6.35	
其他周边地区房源			0.6-13.5 之间	

2018 年度，通力控股除将厂房部分出租给发行人外，其余部分出租给第三方杰鑫鞋业，租金单价与发行人相同；通过查阅其他周边地区房源租赁价格，因交通条件、配套设施、装修情况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价格区间在 0.6-13.5 元/平方米/月之间。发行人租赁通力控股沙园厂房的定价公允。

(2) 北京关联房屋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房产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位置
北京关联租赁 ⁷	106.26	商品房	84.70	北京市朝阳区 小营路
其他周边地区 房产租赁信息	128.00	商品房	78.13	
	126.00	商品房	85.71	
	90.00	商品房	88.89	

(3) 武汉关联房屋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7、选取北京关联租赁房屋 2021 年合同价格进行比对。

房产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月)	位置
武汉关联租赁 ⁸	114.00	商品房	23.03	武汉市 发展大道
其他周边地区 房产租赁信息	93.00	商品房	23.66	
	69.00	商品房	28.99	
	70.00	商品房	28.57	

(4) 无锡关联房屋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房产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月)	位置
无锡关联租赁 ⁹	157.20	商品房	29.67	无锡市 北大街
其他周边地区 房产租赁信息	143.00	商品房	30.00	
	111.00	商品房	28.83	
	111.00	商品房	31.53	

(5) 沈阳关联房屋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房产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月)	位置
沈阳关联租赁	121.05	商品房	20.65	沈阳市和平 区长兴街
其他周边地区 房产租赁信息	147.00	商品房	20.41	
	82.00	商品房	25.61	
	60.00	商品房	20.00	

(6) 成都关联房屋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房产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月)	位置
成都关联租赁 ¹⁰	101.57	商品房	34.46	成都市武侯 区高开桥路
其他周边地区 房产租赁信息	125.00	商品房	31.20	
	79.00	商品房	39.24	
	80.00	商品房	32.25	

(7) 西安关联房屋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房产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月)	位置
西安关联租赁 ¹¹	102.47	商品房	30.50	西安市 长安北路

8、武汉关联房屋已于 2019 年底到期后退租，租金单价选取 2019 年合同租赁价格。

9、无锡关联房屋已于 2019 年 7 月底到期后退租，租金单价选取 2019 年合同租赁价。

10、成都关联房屋已于 2019 年到期后退租，租金单价选取 2019 年度租赁价格。

11、西安关联房屋已于 2018 年 5 月到期后退租，租金单价选取 2018 年合同租赁价格。

房产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月)	位置
其他周边地区 房产租赁信息	105.00	商品房	30.48	
	100.00	商品房	33.00	
	95.00	商品房	33.68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基于大规格产品生产的场地需求及销售人员居住需要租赁关联方房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均系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未将关联房屋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影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向发行人出租的位于飞云新区的沙园厂房已于2018年12月投入发行人，并已完成不动产权变更。对于发行人所租赁实际控制人家族自然人持有的房屋，系上述关联自然人基于投资目的所购置并持有的居住性房屋，购置目的均系拟用于出租或增值后出售取得投资收益，发行人租赁的目的仅系为销售人员提供居住场所，非生产经营所需，因此未将其投入发行人。

本所认为，相关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于通力控股财务规范性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为通力控股代垫费用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通力控股银行流水、代垫费用的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力控股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代垫方	费用性质	代垫时间	归还时间	代垫金额 (元)
发行人	保险费	2018年4月12日	2019年11月23日	2,539.00
发行人	工程咨询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23日	4,550.00
发行人	诉讼保全费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1月6日	54,112.00
发行人	财产保全费	2020年10月8日		4,000.00

(1) 代垫保险费

2018年4月，保险公司因工作疏忽误将通力控股名下浙CF6676车辆保单交予发行人；由于发行人的车辆也在该保险公司投保，发行人经办人员未认真核实保单主体直接付款，形成发行人为通力控股代垫保险费2,539元。发行人内控整改发现上述情况，通力控股已于2019年11月23日归还上述代垫款项。

（2）代垫工程咨询费

2018年度通力控股因厂房维修委托安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咨询服务，该咨询公司也曾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咨询公司在申请付款时混淆主体，发行人经办人员由于疏忽未认真核实直接付款，形成代垫工程咨询费4,550元。发行人内控整改发现上述情况，通力控股已于2019年11月23日归还上述代垫款项。

（3）代垫诉讼相关费用

2020年通力控股与向东包装因林北厂房租赁合同事宜发生纠纷，该租赁事项发生于2017年，由于当时经办人员疏忽，以发行人名义与向东包装签订租赁协议，双方发现错误后未修改合同主体，向东包装直接向通力控股支付租金。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通力控股与向东包装发生合同纠纷后只能以发行人名义提起诉讼，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垫付瑞安人民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共计54,112元，于2020年10月8日垫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费4,000元，形成代垫诉讼相关费用合计58,112元。上述诉讼经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0381民初10055号之二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撤回，通力控股已于2020年11月6日归还上述代垫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代垫费用金额较小、间隔时间短，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所认为，上述代垫费用的发生系当时经办人员疏忽导致，金额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已收回；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内控制度避免同类事件的发生，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发行人向员工提供借款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详见本题之“（四）关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的核查”。

3、关于通力控股向员工融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力控股或其关联方向员工支付利息的相关支付凭证或收据，以及员工就借款相关事宜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通力控股存在向林孝敏等 8 名员工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入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林孝敏	200.00	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8%-12%
2	余钦巧	30.00	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8%-12%
3	陈国光	30.00	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8%-12%
4	肖云岳	30.00	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8%-12%
5	陈秀玉	15.00	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8%-12%
6	郑招波	10.00	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8%-12%
7	项祖良	10.00	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8%-12%
8	何 芸	10.00	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8%-12%
合计		335.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类融资最早形成于 2006 年。通力控股向员工融资主要系通力控股早期为扩大经营规模，购买土地及生产设备等，基于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而向员工借款。2018 年之前，通力控股每年原则上按照 8-12% 的利率向员工支付利息，利率水平均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公允性；2018 年度通力控股根据中介机构要求清理该融资问题，即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的利率向员工支付当年度利息。根据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等资料，员工已收到通力控股或其关联方支付的相关利息，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关于融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1999年2月13日起施行、2015年9月1日失效），“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通力控股基于自身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向特定员工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法释[2020]17号），“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通力控股基于自身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向特定员工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或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等可能导致借款行为无效的情形，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

2018年12月10日，林孝敏等8名员工出具承诺函，说明通力控股或其关联方已向其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力控股与该等员工已结清相关款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通力控股因公司经营需求向特定对象借款并按期支付利息，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均已结清，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的核查

1、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

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含利息）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发行人	通力控股	335.35	0	14.59	349.94	0
资金拆出合计			335.35	-	14.59	349.94	0
资金拆入（含利息）							
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发行人	项继清	65.76	0	2.40	68.16	0
	发行人	余钦巧	32.88	0	1.31	34.19	0
	发行人	陈秀玉	16.44	0	0.65	17.09	0
	发行人	林孝敏	274.00	0	11.35	285.35	0
	发行人	陈秀华	88.40	0	4.27	92.67	0
	发行人	项献忠	21.92	0	1.07	22.99	0
	发行人	项纯坚	218.13	0	8.00	226.13	0
资金拆入合计			717.53	0	29.05	746.58	0

（1）发行人向通力控股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外，通力控股基于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曾向通力控股提供借款，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335.3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收取上述借款利息金额 14.59 万元，并完成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及拆借利息合计 349.94 万元的清理。

（2）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处拆入资金

报告期外，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项继清处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65.76 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发行人按照约定利率 9.60%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2.40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及拆借利息合计 68.16 万元的清理。

报告期外，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余钦巧处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32.88 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发行人按照约定利率 4.35%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1.31 万元，并完成了拆借资金款项及拆借利息合计 34.19 万元的清理。

报告期外，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陈秀玉处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16.44 万元，用

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发行人按照约定利率 4.35%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0.65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及拆借利息合计 17.09 万元的清理。

报告期外，发行人于不同时间从关联自然人林孝敏处拆入两笔资金本息合计 274 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约定利率 4.35%、9.60%支付借款利息金额合计 11.35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及拆借利息合计 285.35 万元的清理。

报告期外，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陈秀华处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88.40 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发行人按照约定利率 9.60%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4.27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及拆借利息合计 92.67 万元的清理。

报告期外，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处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21.92 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发行人按照约定利率 9.60%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1.07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及拆借利息合计 22.99 万元的清理。

报告期外，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项纯坚处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218.13 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发行人按照约定利率 9.60%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8.00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及拆借利息合计 226.13 万元的清理。

2、关于关联资金拆借合法合规性及未来是否持续发生的核查

(1) 关于资金拆借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十条，“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外发行人与通力控股之间因经营需要产生借款，不存在虚假意思表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恶意串通等可能导致借款行为无效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借款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可能导致借款行为无效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二章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2）关于关联资金拆借履行程序合规性的核查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与会股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3）关于关联资金拆借未来是否持续发生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因资金拆借产生的费用均已结清，且此后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资金拆借均已于2018年清理完毕，未再持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资金拆借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影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等事项作出了严格、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58号《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认为：“通力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相关关联资金拆借均已于 2018 年底清理完毕，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财务规范事项披露完整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科目明细账，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财务不规范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要求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科目明细账、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及相关财务凭证；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3、查阅了转贷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以及农业银行瑞安支行、银保监会温州分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5、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客户供应商名单，针对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的银行流水，统计了上述银行流水中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以及其他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的交易；

6、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

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规范性（《问询函》第3题）”之“（四）关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的核查”）、利用个人账户支付薪酬、费用报销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

本所认为，除前述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中规定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问询函》第4题）

（一）通途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关于发行人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途管理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通途管理的合伙人作为被激励对象，选定原则如下：

序号	条件	相关要求
1	工作年限	被激励对象需在公司工作满五年
2	职级	根据被激励对象不同的职级给予不同的激励股份，原则上同一职级份额一致，职级越高份额越多
3	影响力	综合考虑员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工作年限及职级条件的基础上确定是否对其进行激励及激励的份额，一般适用于核心技术员工或重要员工
4	贡献力	参考以往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在工作年限及职级条件的基础上对激励份额进行个别调整
5	绩效考核	被激励对象需达到发行人绩效考核标准，对个别绩效突出者可增加激励份额

2、关于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途管理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任职说明等资料，并与通途管理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途管理的合伙人共 40 名，其中项献忠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39 名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入伙时间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入伙时间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项献忠	23.136	1.00%	2018年12月28日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孝敏	838.2	36.23%	2018年12月28日	顾问，原财务总监
3	陈旭明	180	7.78%	2020年12月28日	财务总监
4	余钦巧	125.7	5.43%	2018年12月28日	副总经理
5	陈国光	125.7	5.43%	2018年12月28日	车间调度员
6	肖云岳	125.7	5.43%	2018年12月28日	生产人员
7	陈秀玉	62.88	2.72%	2018年12月28日	原仓管员，已退休
8	王君	50	2.16%	2019年12月2日	销售副总监
9	郭卓	50	2.16%	2020年12月28日	销售经理
10	钱顺祥	50	2.16%	2019年12月2日	销售经理
11	郭明光	50	2.16%	2019年12月2日	销售经理
12	项祖良	41.88	1.81%	2018年12月28日	车间调度员
13	郑招波	41.88	1.81%	2018年12月28日	质检员
14	杨克楷	30	1.30%	2019年12月2日	工艺副部长
15	杨威	30	1.30%	2019年12月2日	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16	徐峰	30	1.30%	2019年12月2日	销售经理
17	金理貌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计划部长
18	彭晓霞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销售服务部副部长
19	王园园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采购副部长
20	陈万清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车间调度员
21	吴克键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监事、技术副部长
22	章朝云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技术员
23	陈相苍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IT 管理员
24	吴克锁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内审主管
25	温青鸟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助理会计
26	余日历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机修主管
27	毛红光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销售经理
28	胡广兵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销售经理
29	汪意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销售经理
30	郑贤进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销售经理
31	刘亚东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入伙时间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2	林忠直	20	0.86%	2020年12月28日	财务部副部长
33	吴志孚	20	0.86%	2019年12月2日	质检员
34	孙蕊	20	0.86%	2020年12月28日	销售经理
35	张文杰	20	0.86%	2020年12月28日	销售经理
36	郑德文	20	0.86%	2020年12月28日	监事、车间主任
37	项纯坚	16.644	0.72%	2018年12月28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8	黄维奎	15	0.65%	2019年12月2日	车间调度员
39	赖承建	15	0.65%	2020年12月28日	车间调度员
40	何芸	11.88	0.51%	2018年12月28日	技术部部长
	合计	2,313.6	100%	-	-

3、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主要约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途管理的合伙协议、通途管理合伙人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通途管理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主要约定如下：

事项	内容
退出机制	<p>(1) 发行人上市前及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质押等方式限制其持有的通途管理财产份额，但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的除外。</p> <p>(2) 若激励对象未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质押等方式限制其持有的通途管理财产份额，通途管理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所持通途管理全部出资份额以其取得该等出资份额时的实际价格转让给通途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激励对象的前述行为指向的受让人/受托人亦为本次股权激励项下人员的，通途管理有权要求该受让人将其所持通途管理全部出资份额按照该人员取得该等出资份额时的实际价格转让给通途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3) 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通途管理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所持通途管理的全部出资份额以其取得该等出资份额时的实际支付价格转让给通途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通途管理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章程、管理制度等规定；</p> <p>②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侵占财产、盗窃、泄露商业秘密、实施交易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破坏发行人的公司形象；</p> <p>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提供技术或服务支持、在第三方公司任职或领薪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现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p> <p>④因上述①-③项规定的严重事由被发行人解聘的；</p> <p>⑤任职或持股期间，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的情形；</p>

事项	内容
	<p>⑥因其他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p> <p>(4) 若激励对象存在规定的应当根据普通合伙人要求将其持有财产份额转让而未及时转让的情形，自该等情形触发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通途管理的各项权益、收益及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该等权利均由普通合伙人享有。激励对象应当在该等情形触发之日起 15 日内配合通途管理、普通合伙人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回购价款 1% 的违约金；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后 15 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激励对象足额支付扣除税款后的回购价款。</p> <p>(5)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质押等方式限制其持有的通途管理出资份额。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依法转让其所持通途管理出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p>(6) 激励对象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仍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即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及上市相关股票限售规定。</p> <p>关于上市后合伙人的退出价格安排：通途管理未就合伙人关于上市后股份退出价格作出明确安排，各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协商处理。</p>
投票权	<p>合伙人对通途管理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涉及通途管理变更登记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分红权	<p>通途管理的利润分配，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p>

4、关于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途管理的合伙协议、通途管理合伙人的认购申请书、承诺函等资料，并与通途管理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被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系对其过往贡献的认可并对其未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发行人未就通途管理合伙人的最低服务期限作出限制性要求。

5、关于合伙人持股真实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途管理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与通途管理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途管理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通途管理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均系其本人持有，并由本人或其配偶缴纳出资款，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6、关于通途管理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途管理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转让协议，并与相关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途管理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设立

通途管理系由普通合伙人项献忠与有限合伙人林孝敏等 10 名员工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2,313.6 万元，经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通途管理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23.136	1.00%	7	陈秀玉	62.88	2.72%
2	项纯坚	886.644	38.33%	8	郑招波	41.88	1.81%
3	林孝敏	838.2	36.23%	9	何 芸	41.88	1.81%
4	肖云岳	125.7	5.43%	10	项祖良	41.88	1.81%
5	余钦巧	125.7	5.43%	合计		2,313.6	100%
6	陈国光	125.7	5.43%				

(2)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① 合伙人变动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君等 25 名员工原拟作为合伙人与项献忠、林孝敏等共同设立通途管理，因部分员工在外地出差，签署文件耗时较长，为确保通途管理在 2018 年底完成对发行人股份的认购，项献忠、林孝敏等 10 名合伙人先行设立通途管理认购发行人的股份。2019 年 1 月，王君等 25 名员工签署《认购申请书》，由项纯坚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君等 25 名员工，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受让方于 2019 年 1 月至 3 月陆续向项纯坚支付转让价款。2019 年 11 月，王君等 25 名员工与项纯坚根据工商登记的要求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项纯坚与王君等员工的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项纯坚	王 君	50	50
2		郭明光	50	50
3		钱顺祥	50	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4		林 微	50	50
5		杨 威	30	30
6		徐 峰	30	30
7		杨克楷	30	30
8		王园园	20	20
9		陈万清	20	20
10		吴克键	20	20
11		章朝云	20	20
12		陈相苍	20	20
13		吴克锁	20	20
14		温青鸟	20	20
15		余日历	20	20
16		毛红光	20	20
17		胡广兵	20	20
18		汪 意	20	20
19		郑贤进	20	20
20		刘亚东	20	20
21		彭晓霞	20	20
22		盛启寿	20	20
23		吴志孚	20	20
24		黄维奎	15	15
25		金理貌	10	10
合计			635	635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通途管理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通途管理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23.136	1.00%	19	陈万清	20	0.86%
2	林孝敏	838.2	36.23%	20	吴克键	20	0.86%
3	项纯坚	251.644	10.95%	21	章朝云	20	0.86%
4	肖云岳	125.7	5.43%	22	陈相苍	20	0.86%
5	余钦巧	125.7	5.43%	23	吴克锁	20	0.86%
6	陈国光	125.7	5.43%	24	温青鸟	20	0.86%
7	陈秀玉	62.88	2.72%	25	余日历	20	0.86%
8	钱顺祥	50	2.16%	26	毛红光	20	0.86%
9	郭明光	50	2.16%	27	胡广兵	20	0.86%
10	林 微	50	2.16%	28	汪 意	20	0.86%
11	王 君	50	2.16%	29	郑贤进	20	0.86%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何芸	41.88	1.81%	30	刘亚东	20	0.86%
13	郑招波	41.88	1.81%	31	盛启寿	20	0.86%
14	项祖良	41.88	1.81%	32	吴志孚	20	0.86%
15	杨克楷	30	1.30%	33	王园园	20	0.86%
16	杨威	30	1.30%	34	黄维奎	15	0.65%
17	徐峰	30	1.30%	35	金理貌	10	0.43%
18	彭晓霞	20	0.86%	合计		2,313.6	100%

②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凭证及支付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与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资金，相关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

(3) 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①合伙人变动及定价依据

2020年4月，盛启寿因个人原因与项纯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盛启寿将持有通途管理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20万元）协商按照本金加计5%的利息作价21.4834万元转让给项纯坚。2020年8月30日，何芸因个人资金需求与项纯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何芸将持有通途管理的部分财产份额（出资额30万元）协商按照出资额作价30万元转让给项纯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通途管理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23.136	1.00%	19	陈万清	20	0.86%
2	林孝敏	838.2	36.23%	20	吴克键	20	0.86%
3	项纯坚	301.644	13.04%	21	章朝云	20	0.86%
4	余钦巧	125.7	5.43%	22	陈相苍	20	0.86%
5	肖云岳	125.7	5.43%	23	吴克锁	20	0.86%
6	陈国光	125.7	5.43%	24	温青鸟	20	0.86%
7	陈秀玉	62.88	2.72%	25	余日历	20	0.86%
8	林微	50	2.16%	26	毛红光	20	0.86%
9	钱顺祥	50	2.16%	27	胡广兵	20	0.86%
10	郭明光	50	2.16%	28	汪意	20	0.86%
11	王君	50	2.16%	29	郑贤进	20	0.86%
12	郑招波	41.88	1.81%	30	刘亚东	20	0.86%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项祖良	41.88	1.81%	31	彭晓霞	20	0.86%
14	杨克楷	30	1.30%	32	黄维銮	15	0.65%
15	杨威	30	1.30%	33	何芸	11.88	0.513%
16	徐峰	30	1.30%	34	金理貌	10	0.43%
17	王园园	20	0.86%	合计		2,313.6	100%
18	吴志孚	20	0.86%				

②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转让款项支付凭证，与盛启寿、何芸及项纯坚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项纯坚支付上述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积蓄，相关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

(4) 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①合伙人变动及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发行人参考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及前次股权激励后公司净资产的增加情况，按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49元/股作价（2020年10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1,100万股，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100万元，剔除该因素，2020年激励对象成本为7.00元/股，高于前次6.00元/股的股权激励价格），对林忠直等7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分别与项纯坚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项纯坚持有通途管理相应财产份额，具体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项纯坚	陈旭明	180	210.0000
2		林忠直	20	23.333333
3		郑德文	20	23.333333
4		张文杰	20	23.333333
5		孙蕊	20	23.333333
6		赖承建	15	17.5000
7		金理貌	10	11.666667
合计			285	-

2020年10月27日，林微与其配偶郭卓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林微将持有通途管理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50万元）无偿转让给郭卓。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通途管理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23.136	1.00%	22	陈相苍	20	0.86%
2	林孝敏	838.2	36.23%	23	吴克锁	20	0.86%
3	陈旭明	180	7.78%	24	温青鸟	20	0.86%
4	余钦巧	125.7	5.43%	25	余日历	20	0.86%
5	肖云岳	125.7	5.43%	26	毛红光	20	0.86%
6	陈国光	125.7	5.43%	27	胡广兵	20	0.86%
7	陈秀玉	62.88	2.72%	28	汪 意	20	0.86%
8	郭 卓	50	2.16%	29	郑贤进	20	0.86%
9	钱顺祥	50	2.16%	30	刘亚东	20	0.86%
10	郭明光	50	2.16%	31	王园园	20	0.86%
11	王 君	50	2.16%	32	张文杰	20	0.86%
12	郑招波	41.88	1.81%	33	孙 蕊	20	0.86%
13	项祖良	41.88	1.81%	34	林忠直	20	0.86%
14	杨克楷	30	1.30%	35	吴志孚	20	0.86%
15	杨 威	30	1.30%	36	郑德文	20	0.86%
16	徐 峰	30	1.30%	37	项纯坚	16.644	0.72%
17	陈万清	20	0.86%	38	黄维奎	15	0.65%
18	金理貌	20	0.86%	39	赖承建	15	0.65%
19	彭晓霞	20	0.86%	40	何 芸	11.88	0.51%
20	吴克键	20	0.86%	合计		2,313.6	100%
21	章朝云	20	0.86%				

②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凭证及支付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与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资金，相关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途管理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其他约定事项

1、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途管理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通途管理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途管理未就合伙人自发行人离职时的股份处理作出限制，各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协商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途管理合伙人不存在从发行人离职的情形。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途管理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途管理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途管理合伙人已分别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质押等方式限制其持有通途管理财产份额；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依法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要求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通途管理的合伙协议；
- 2、查阅了合伙人出具的认购申请书、承诺函；
- 3、查阅了合伙人实缴出资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 4、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途管理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系发行人员工，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激励价格参考发行人净资产，价格公允；参与激励的发行人员工与其他股东权益平等、自负盈亏、风险自担，对发行人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额；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合伙协议等对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三、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问询函》第5题）

（一）关于项献忠及其家族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项献忠及其家族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章程、主要财务指标说明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献忠及其家族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或产品	股权结构	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¹²
1	通力控股	1989年9月2日	项献忠持股50.55%	5,000	投资控股平台、自有物业出租	项献忠持股50.55%，陈荣华、项献银、蔡雨晴、项建设分别持股10.99%，林光祥持股5.49%	总资产84,720,715.97元，净资产80,501,435.97元，净利润5,685,190.21元
2	通途管理	2018年12月28日	项献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13.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项献忠持股1%，项纯坚持股0.72%；具体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股权激励平台（《问询函》第4题）”之“（一）通途管理的基本情况”	总资产23,174,074.53元，净资产23,174,074.53元，净利润974,133.55元
3	婷军烘焙	2016年6月17日	项纯坚之妻王婷持股100%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食品加工业务	个体工商户，王婷持股100%	总资产218,331元，净资产218,331元，净利润42,138元
4	福建圣华	2013年1月7日	项献忠堂妹彭月秋持股40%、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60%	500	机械配件铸造、加工	陈思圣持股60%，彭月秋持股40%	总资产23,973,154.89元，净资产8,182,950.23元，净利润937,394.62元
5	瑞安	2013年	项献忠堂妹	200	无实际经营	陈思圣持股50%，	-

12、通力控股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安会审（2021）001号《审计报告》审计；其余关联方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或产品	股权结构	2020 年度主要 财务指标 ¹²
	思圣	1 月 17 日	彭月秋持股 50%、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业务	彭月秋持股 50%	
6	瑞安圣华	2013 年 10 月 28 日	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100%	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陈思圣持股 100%	-
7	希伟机械	2018 年 5 月 7 日	项献忠堂弟彭希伟持股 100%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铣床、车床加工	个体工商户，彭希伟持股 100%	总资产 138,500 元，净资产 125,000 元，净利润 41,5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系投资控股平台，从事自有物业租赁，通途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婷军烘培主要从事食品加工业务，福建圣华及希伟机械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铸造、加工及铣床、车床加工等业务，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力控股存在资金拆借，与福建圣华、希伟机械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与瑞安圣华存在关联转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规范性（《问询函》第 3 题）”；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同办公的情形，技术、字号、知识产权、财务管理及办公设备等方面不存在共同使用或相互依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字号、办公场所、知识产权、财务管理、办公设备等方面相互独立，除了已披露的发行人与通力控股存在资金拆借、与福建圣华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与希伟机械存在关联采购、与瑞安圣华存在关联方转贷以外，发行人与项献忠及其家族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关于金洪股份、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及其家族亲属控制企业在资本市场运作或曾受资本市场监管情况的核查

1、金洪股份的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洪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金洪股份实际控制人曲金良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洪股份的主要股份演变情况如下:

(1) 设立

金洪股份系由吉林市轻型金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洪有限成立于2005年8月,系由曲金良、陈雷、王洪彬、陈超、孙晓明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5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曲金良	10	20%
2	陈 雷	10	20%
3	王洪彬	10	20%
4	陈 超	10	20%
5	孙晓明	10	20%
合 计		50	100%

(2) 金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金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晓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洪彬、曲金良、陈雷、陈超,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孙晓明分别将其持有金洪有限5%的股权(出资额2.5万元)作价2.5万元转让给曲金良、陈雷、王洪彬、陈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曲金良	12.5	25%
2	陈 雷	12.5	25%
3	王洪彬	12.5	25%
4	陈 超	12.5	25%
合 计		50	100%

(3) 金洪有限第一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金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项献忠、曲金良、李义、黄晴、魏光伟、姜国才、王雷、未红军、李科鹏、张红、杨新华认缴。同时，同意王洪彬、陈超、陈雷分别将其持有金洪有限出资额为12.5万元、12.5万元、9.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曲金良。上述变更完成后，金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金良	135	45%
2	项献忠	105	35%
3	李义	15	5%
4	黄晴	12	4%
5	魏光伟	9	3%
6	姜国才	6	2%
7	王雷	6	2%
8	未红军	3	1%
9	李科鹏	3	1%
10	陈雷	3	1%
11	张红	1.5	0.5%
12	杨新华	1.5	0.5%
	合计	300	100%

(4) 金洪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金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金良	225	45%
2	项献忠	175	35%
3	李义	25	5%
4	黄晴	20	4%
5	魏光伟	15	3%
6	姜国才	10	2%
7	王雷	10	2%
8	未红军	5	1%
9	李科鹏	5	1%
10	陈雷	5	1%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1	张 红	2.5	0.5%
12	杨新华	2.5	0.5%
合 计		500	100%

(5) 金洪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10月，金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曲金良	450	45%
2	项献忠	350	35%
3	李 义	50	5%
4	黄 晴	40	4%
5	魏光伟	30	3%
6	姜国才	20	2%
7	王 雷	20	2%
8	未红军	10	1%
9	李科鹏	10	1%
10	陈 雷	10	1%
11	张 红	5	0.5%
12	杨新华	5	0.5%
合 计		1,000	100%

(6) 金洪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金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曲金良	540	45%
2	项献忠	420	35%
3	李 义	60	5%
4	黄 晴	48	4%
5	魏光伟	36	3%
6	姜国才	24	2%
7	王 雷	24	2%
8	未红军	12	1%
9	李科鹏	12	1%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0	陈 雷	12	1%
11	张 红	6	0.5%
12	杨新华	6	0.5%
合 计		1,200	100%

(7) 金洪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年8月，金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曲金良	990	45%
2	项献忠	770	35%
3	李 义	110	5%
4	黄 晴	88	4%
5	魏光伟	66	3%
6	姜国才	44	2%
7	王 雷	44	2%
8	未红军	22	1%
9	李科鹏	22	1%
10	陈 雷	22	1%
11	张 红	11	0.5%
12	杨新华	11	0.5%
合 计		2,200	100%

(8) 金洪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3年12月，金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5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家熊、丁文超、白德科、李箐分别认缴183万元、65.5万元、65.5万元、4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曲金良	990	38.71%
2	项献忠	770	30.10%
3	张家熊	183	7.15%
4	李 义	110	4.30%
5	黄 晴	88	3.44%
6	魏光伟	66	2.58%
7	丁文超	65.5	2.56%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8	白德科	65.5	2.56%
9	姜国才	44	1.72%
10	王 雷	44	1.72%
11	李 菁	44	1.72%
12	未红军	22	0.86%
13	李科鹏	22	0.86%
14	陈 雷	22	0.86%
15	张 红	11	0.43%
16	杨新华	11	0.43%
合 计		2,558	100%

(9)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金洪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104,056.29元折合股份3,500万股。整体变更完成后，金洪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 比例
1	曲金良	1,354.57	38.71%
2	项献忠	1,053.57	30.10%
3	张家熊	250.39	7.15%
4	李 义	150.5	4.30%
5	黄 晴	120.4	3.44%
6	魏光伟	90.3	2.58%
7	丁文超	89.635	2.56%
8	白德科	89.635	2.56%
9	姜国才	60.2	1.72%
10	王 雷	60.2	1.72%
11	李 菁	60.2	1.72%
12	未红军	30.1	0.86%
13	李科鹏	30.1	0.86%
14	陈 雷	30.1	0.86%
15	张 红	15.05	0.43%
16	杨新华	15.05	0.43%
合 计		3,500	100%

(10) 金洪股份第一次发行股份

2014年5月，金洪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定向发行股票数量500万股。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金洪股份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 比例
1	曲金良	1490.97	37.27%	23	任钰英	5	0.13%
2	项献忠	1053.57	26.34%	24	刘时宇	5	0.13%
3	张家熊	275.39	6.88%	25	徐忠伟	5	0.13%
4	李 义	170.5	4.26%	26	任春红	5	0.13%
5	黄 晴	140.4	3.51%	27	付彦春	5	0.13%
6	丁文超	104.635	2.62%	28	谷胤庆	5	0.13%
7	白德科	99.635	2.49%	29	曲 东	5	0.13%
8	魏光伟	90.3	2.26%	30	崔海胜	5	0.13%
9	王 雷	85.2	2.13%	31	张 鹏	2	0.05%
10	姜国才	65.2	1.63%	32	李向杰	2	0.05%
11	李 菁	60.5	1.51%	33	王 鹤	2	0.05%
12	徐明哲	41	1.03%	34	刘春红	2	0.05%
13	朱洪奎	41	1.03%	35	王劲松	2	0.05%
14	陈 雷	35.1	0.88%	36	邱 颖	2	0.05%
15	未红军	35.1	0.88%	37	狄 成	2	0.05%
16	孙晓明	33	0.83%	38	韩桂军	2	0.05%
17	李科鹏	32.3	0.81%	39	赵 春	2	0.05%
18	梁宏斌	30	0.75%	40	孟宪贵	2	0.05%
19	张 红	20.05	0.50%	41	陈 迪	1	0.03%
20	杨新华	20.05	0.50%	42	陈春一	0.4	0.01%
21	刘赢洲	10	0.25%	合计		4,000	100%
22	狄艳萍	5	0.13%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11月12日，金洪股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1828号《关于同意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4年11月24日，金洪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代码为831376。

(12) 金洪股份挂牌后第一次增发

2015年5月，金洪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

(13) 金洪股份挂牌后第二次增发

2015年6月，金洪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定向发行股票1,800万股，每股

发行价格为 4.5 元，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购数量 (万股)	出资 方式
1	曲金良	205.3	货币
2	姜国才	2	货币
3	未红军	2	货币
4	杨新华	5	货币
5	张 红	5	货币
6	任钰英	2	货币
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货币
8	黄 晴	100	货币
9	任春红	70	货币
10	陈春一	10	货币
11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货币
12	上海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3	上海申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4	侯绍忠	100	货币
15	陈铁兵	80	货币
16	薛 莉	101	货币
17	刘晓楠	140	货币
18	杨旭东	150	货币
19	王 辉	50	货币
20	张琼升	83.7	货币
21	谢 军	78	货币
22	谢华森	52	货币
23	石 勇	71	货币
24	代小燕	71	货币
25	张阁斌	20	货币
26	田炳权	20	货币
27	陈 璐	17	货币
28	王双柱	4	货币
29	臧启昕	1	货币
合计		1,800	-

(14) 金洪股份挂牌后第三次增发

2015 年 10 月，金洪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白德科定向发行股票 2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白德科以其持有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870 万元。

(15) 金洪股份挂牌后第四次增发

2016 年 11 月，金洪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定向发行股票 1,11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5 元，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981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购数量 (万股)	出资 方式
1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333	货币
2	深圳市天岳众城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68	货币
3	曲金良	222	货币
4	罗岳林	222	货币
5	深圳金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	货币
合计		1,111	-

(16) 金洪股份挂牌后第五次增发

2017 年 11 月，金洪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定向发行股票 10,479,67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 元，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028.967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购数量 (万股)	出资 方式
1	曲金良	398.3669	货币
2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4	货币
3	项献忠	166.6667	货币
4	深圳市天岳鑫华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3.3333	货币
5	张铁竹	20	货币
6	王密林	20	货币
7	李 义	16.6667	货币
8	杨新华	7	货币
9	狄艳萍	2.6	货币
合计		1,047.967	-

根据金洪股份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洪股份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 比例
1	曲金良	2,663.5309	29.50%
2	项献忠	1,430.9507	15.85%
3	白德科	389.562	4.31%
4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4	3.69%
5	安吉兴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3	3.69%
6	深圳市天岳众城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28	3.63%
7	张家熊	299.968	3.32%
8	廖炜东	236.4	2.62%
9	深圳市天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2	2.46%
10	李义	221.1667	2.45%
	合 计	6,457.9117	71.52%

2、关于金洪股份的基本情况 & 生产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金洪股份实际控制人曲金良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洪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曲金良，注册资本为 9,028.97 万元，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人民路 001 号。金洪股份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证券代码为“831376”。

根据金洪股份《2021 半年度报告》，金洪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试制、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工艺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汽车减震器冲压件、模具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洪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1,079,113,513.4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79,025,048.74 元，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08,382,676.2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5,131.63 元。

3、关于金洪股份终止上市辅导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金洪股份的相关公告，并与金洪股份实际控制人曲金良进行了访谈。根据金洪股份的相关公告，金洪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吉林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筹备上市申报；2021 年 6 月 28 日，金洪股份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

了终止辅导协议，并向吉林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的申请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 2017 年金洪股份经营所在地发生较大自然灾害，导致金洪股份该年度利润大幅减少，加之金洪股份近年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刚投产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对金洪股份的利润水平产生暂时性影响，因此决定终止上市辅导，暂缓上市安排。

本所认为，金洪股份终止上市辅导系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金洪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与发行人之间完全独立，金洪股份终止上市辅导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资本市场运作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关联企业所在地证监局网站、交易所网站、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和金洪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资本市场运作或曾受资本市场监管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核查

1、关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往来发生额，报告期内通力控股的银行流水，其他关联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力控股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形，与浙江华阳箱包皮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箱包”）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通力控股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租赁关系的承继

2018 年通力控股将其位于飞云新区的沙园厂房出租给杰鑫鞋业用于生产经营，杰鑫鞋业系通力控股的客户；2018 年 12 月，通力控股以该等厂房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发行人取得该厂房所有权后继续出租给杰鑫鞋业，杰鑫鞋

业成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因通力控股与发行人基于与杰鑫鞋业之间租赁关系的承继，形成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杰鑫鞋业 ¹³	发行人	厂房租赁	44.51	101.35	94.18	33.55
	通力控股		-	-	-	45.71
合计			44.51	101.35	94.18	79.26

②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通力控股与相关重叠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通力控股基于自有厂房维修改建的需求，相关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共同供应商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温州中瑞测量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测量服务	-	-	0.15	1.95
	通力控股		0.52	-	2.48	1.61
瑞安市耀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结构	-	-	-	210.14
	通力控股		-	-	31.38	191.95
浙江龙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消防涂料	15.04	-	-	2.66
	通力控股		-	-	-	2.76
瑞安市建永冷作厂	发行人	低值易耗品、焊接等	87.76	106.80	137.69	45.33
	通力控股	焊接、修理彩钢棚等	-	-	-	2.93
发行人合计			102.80	106.80	137.84	260.08
通力控股合计			0.52	-	33.86	199.25

(2) 发行人与华阳箱包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重叠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阳箱包

13、2018年度杰鑫鞋业向通力控股支付款项系厂房租金，由于发行人作为该厂区主要承租方安装电表并统一缴纳电费，杰鑫鞋业向发行人所支付款项系其该年度所应承担的电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杰鑫鞋业向发行人支付款项包括厂房租金及电费。

基于各自业务需要,均存在向浙江东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经科技”)采购用于包装的纸箱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经科技	发行人	纸箱	23.44	39.55	32.79	29.08
	华阳箱包		8.02	16.08	15.95	13.00
合计			31.46	55.63	48.74	42.08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的情形;通力控股基于自有厂房维修改建以及原有厂房租赁关系承继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华阳箱包基于业务需求与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纸箱,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往来明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销售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记录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通力控股因厂房维修改建等原因导致部分供应商同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基于租赁关系承继导致杰鑫鞋业报告期内同时为通力控股及发行人的客户以及基于业务需要导致华阳箱包及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东经科技采购纸箱外,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真实、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

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

支出的情况。

（四）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项献忠及其家族亲属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全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金洪股份 ¹⁴	项献忠持股 15.85%并担任董事	汽车零部件的试制、研发、生产、销售；工艺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2	大旗美术	项纯坚之妻王婷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辅导培训相关业务
3	浙江飞云	项纯坚配偶之父王建华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印刷机械、包装机械、饲料机械制造；2019 年 12 月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4	艾格瑞特	项献忠、项建设、陈荣华曾合计持有 100%股权，项献忠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5	佳泰热处理	项建设曾持股 40.91%，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给沈维畴	热处理加工
6	洛阳科大格尔传动研究院有限公司	邓效忠持股 3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齿轮及传动装置系统研究、开发
7	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邓效忠之妻王娅莉持股 58.67%	机械设备、数控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8	洛阳科大越格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5%，邓效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数控机床、机械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9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国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信息咨询服务

1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洪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主要包括成都金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林嘉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辽宁丰迪发动机进气系统有限公司、沈阳斯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市汇力模具有限公司、天津金洪智造机械有限公司、吉林东亿嘉物资有限公司、吉林金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洪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金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序号	关联方全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0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国达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审计、验资等
11	温州市南方传感器厂	金国达之兄金国强持股 95%	传感器、包装机械、五金制品的制造
12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强五金制品加工场	金国达之兄金国强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五金制品加工
13	广州市美叶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75%	箱包设计、生产
14	广东叶子王箱包实业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50%	箱包生产、销售
15	广州市威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子商务业务
16	广东华伟时代国际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7	内蒙古联合利蒙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16.67%并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8	浙江华阳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栋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箱包生产、销售
19	广东优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0	新一税务	原独立董事陈顺显担任副董事长	税务咨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五）关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及注销关联企业情况的核查

1、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或注销、吊销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注销或吊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行政处罚情况	资产及人员处置情况
1	艾格瑞特	项献忠、项建设、陈荣华曾合计持有100%股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年8月29日	多年无实际经营业务，在清理关联方时决定注销	无	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待处置资产或人员
2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强五金制品加工场	金国达之兄金国强持股100%	五金制品加工	2021年2月8日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停止经营	无	夫妻二人经营，无其他员工，不涉及资产处置
3	瑞安圣华	项献忠之堂妹彭月秋持股50%、项献忠之堂妹夫陈思圣持股5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1年10月13日	多年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无	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待处置资产或人员

②对外转让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受让方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作价
1	佳泰热处理	项建设曾持股40.91%	热处理加工	2019年6月	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受让方沈维畴一直从事热处理相关业务，转让前系佳泰热处理技术顾问	无	参考设备净值作价，价格公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受让方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作价
2	吉林金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洪股份曾持股 75%	汽车充电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工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制品和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020年12月	原系与客户合作的实施主体，后合作搁置，因无实际经营而清理转让	受让方刘美东系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无	因转让时为一揽子方式股权转让，三家公司合计净资产为负，协商整体作价，其中，吉林金洪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75 元，郑州金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吉林百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
3	郑州金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金洪股份曾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冲压件、金属模具、夹具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	2021年1月	原为与客户合作而设立的公司，因订单量减少，为减少企业运营成本，相关业务转移至金洪股份其他子公司，本公司清理转让	受让方系吉林金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	无	
4	吉林百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金洪股份曾持股 100%	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制品和模具	2020年12月	原系为开展业务合作设立的公司，后因合作方撤资变为金洪股份 100%持股的企业，因后续不再开展业务决定清理转让	受让方系吉林金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	无	

2、关于报告期内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佳泰热处理出具的说明函，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曲金良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报告期内佳泰热处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关于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应收账款明细账，与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佳泰热处理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报告期内佳泰热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金额（元）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2018年	全年	803,267.82	是
2019年	上半年	234,848.05	
	下半年	83,882.30	
	合计	318,730.35	
2020年	上半年	77,569.73	否
	下半年	331,361.59	
	合计	408,931.32	
2021年	上半年	358,153.8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佳泰热处理的往来明细，同发行人与荣耀热处理、绿洲机械的交易情况进行对比，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发行人产能的提升，对热处理业务需求增加，在确保价格公允及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发行人在佳泰热处理成为非关联方后仍与其存在少量交易，总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四、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4题）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物排放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物的种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物的种类如下：

种类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¹⁵	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 处置方式
----	------	--------------------	------	--------------

1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①废物类别 HW09 是指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中废物代码 900-006-09 是指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②废物类别 HW12 是指染料、涂料废物，其中废物代码 900-252-12 是指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隔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③废物类别 HW49 是指其他废物，其中废物代码 900-041-49 是指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种类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¹⁵	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 处置方式
废油漆桶	喷漆工序	HW49	900-041-49	委托 有资质单位 统一处理
废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废乳化液	机加工工序	HW09	900-006-09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上述危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根据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为减少有机废气排放，2019 年发行人进行技改，技改后喷漆工序中使用的“油性漆”全部改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水性漆”。根据发行人环评报告出具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使用环保水性漆所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不属于危废物。发行人已更新固定污染源登记表中相关危险物的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1) 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物转移联单、环保费用明细账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及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种类	处置情况
废油漆桶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将技改前储存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全部处置完毕，处置量未超过报告期内环评报告核准量；在替代使用“环保水性漆”后，废油漆桶、废漆渣不属于危废物。
废漆渣	
废活性炭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产生的废活性炭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量未超过报告期内环评报告核准量。
废乳化液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此前产生的废乳化液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报告期内处置量未超过报告期内环评报告核准量。
污泥	发行人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含有有机物的污泥（含水），发行人将该等含水的污泥置于危废物仓库中，待其至固化状态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报告期内经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污泥总量未超过报告期内环评报告核准的总量。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的危废物处置、运输单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备案信息、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运输单位持有的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并运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处置单位	处理环节	危废种类	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收集处置	废漆渣、废活性炭、污泥	浙小危收集第 00054 号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收集处置	废油漆桶、废漆渣、污泥	浙危废经第 3300000147 号	2022 年 6 月 21 日
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处置	废乳化液	浙危废经第 45 号	2021 年 6 月 12 日 ¹⁶
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	废油漆桶、废漆渣、污泥、废乳化液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 330324203300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委托的危废物处置单位均持有当时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运输单位均持有当时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技改等方式减少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排放，危废物受托处置单位具备资质许可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合法合规。

（3）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下的“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

16、2018 年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处置废乳化液时，持有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属于以上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关于发行人员工职业健康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职业病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工伤申请文件、瑞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及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劳动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瑞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劳资纠纷案件，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瑞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瑞安市人民法院不存在作为诉讼主体的案件未审结的情形。

（2）发行人的员工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劳动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U006621S0085R0M 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覆盖范围为齿轮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蜗轮减速机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时按照岗位进行安全教育，并定期展开再培训教育，对有关人员就各项操作规程进行专门培训。发行人对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

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得当且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健康的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产能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现有批复产能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环保部门批复产能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的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新增年产 5,000 台工业机器人用精密传动装置和年产 2,000 台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零土地’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池头厂区的总产能达到 6.2 万台/年。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发行人“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变速齿轮箱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沙园厂区的总产能为 0.25 万台/年。上述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审查同意，并完成自主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产能为 6.45 万台/年。

2、关于发行人产能是否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自身污染物排放量基数较小，现有产能虽趋近饱和，但发行人通过技改等方式减少危废物的种类，危废物处置合法合规，污染物排放的浓度也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将扩大产能，解决产能趋近饱和的问题，募投项目已经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相关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产能违反环保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查阅了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

3、查阅了发行人固定污染源登记表及相关回执；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危废物处置合同及联单；

6、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

8、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及募投涉及的生产项目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正在运行项目已完成验收；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众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第7题）

（一）关于发行人非货币出资情况的核查

1、非货币出资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评估报告、用于出资的资产清单、交割单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场地，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两次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情形，均系通力控股以自有资产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非货币出资基本情况	资产主要内容	资产用途	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
1	2008年11月	发行人设立时，通力控股以其与减速机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认缴发行人设立时1,200万股股份	检测仪器设备、机加工设备、装配设备、动力及其他设备	生产设备	通力控股用以出资的设备投入发行人后仍正常使用；目前，大部分设备已报废
2	2018年12月	通力控股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214.4万元	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沙园村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1119号）	生产厂房	一直作为发行人的工业齿轮箱生产基地

（1）2008年通力控股以机器设备出资

通力控股成立于1989年9月，设立后一直从事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08年11月发行人设立时，通力控股以其与减速机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合计213台，经评估后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中企华评估对该等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209.82万元，通力控股以该等机器设备认购发行人设立时1,200万股股份。发行人设立后，通力控股不再从事减速机相关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用以出资的设备投入发行人后仍正常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部分设备已报废；通力控股用以出资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台)	主要机器设备
检测仪器设备	16	显微镜、齿轮检测器等
机加工设备	132	车床、磨床、铣床等
装配	11	起重机、齿轮(轴承)加热器、货架等
动力及其他	54	动力机组、叉车、空调等

(2) 2018年通力控股以土地房产出资

发行人在设立之初无自有厂房，系租赁通力控股位于瑞安市飞云新区沙园、南滨街道林北村的厂房进行生产。2016年末，发行人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飞云新区4号地块的厂房建成后，即将原位于南滨街道林北村的通用减速机生产搬迁至新建厂房。发行人向通力控股租赁的瑞安市飞云新区的沙园厂房系发行人生产大规格减速机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通力控股以该等土地及厂房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通力控股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面积33,333.3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58.34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45505号(产权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1119号)。根据中企华评估对该等土地房产进行的评估，该等土地房产的评估值为7,286.40万元，通力控股参考发行人该次股份发行前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6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1,214.4万股。该等土地厂房投入发行人以后，继续作为发行人的大规格减速机生产基地。

2、关于出资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发行前一个月的相关财务报表、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以非货币出资的定价情况如下：

2008年11月10日，中企华评估对通力控股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通力控股资产评估报告》。根据《通力控股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5日，通力控股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209.82万元。通力控股以上述资产按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设立时1,200万股股份。

2018年11月16日，中企华评估对通力控股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分别按照基准地价修正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房屋土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房屋土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通力控股

用以认购新增发行股份的房产及土地评估值为 7,286.4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92 元。发行人参考本次股份发行前一个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同意通力控股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1,214.4 万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非货币出资的资产均已评估，相关出资真实有效，且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要求的核查

(1) 发行人 2008 年非货币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2005 年修订)》”)及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① 出资方式及比例限制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200 万元，货币出资 800 万元，货币出资金额超过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30%，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货币出资方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② 出资评估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以及公司章程第十条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通力控股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经中企华评估并出具《通力控股资产评估报告》，并参考评估值作价，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关于非货币出资评估的相关要求。

③ 出资义务的履行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的规定，通力控

股全部以实物作价出资 1,200 万元应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缴纳，并将实物交付至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08 年用以出资的设备均已完成交割并入账，财产权均已转移，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9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及当时公司章程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义务履行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非货币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2018 年修订）》”）及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①出资方式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通力控股以土地、房产出资，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关于非货币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

②出资评估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通力控股用以出资的土地、房产经中企华评估并出具《房屋土地资产评估报告》，参考评估值作价，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关于非货币出资评估的相关要求。

③出资义务的履行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用以出资的土地、房产均已完成交割并办理不动产权变更，所有权已转移，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义务履行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通力控股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等非货币出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通力控股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通力控股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力控股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起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的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1989年9月设立

通力控股成立于1989年9月2日，设立时名称为“瑞安市林垵东风变速机厂”（以下简称“东风变速机厂”），系由项献忠（曾用名：项建忠）、陈荣华、郑永剑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金为6.655万元，设立时经瑞安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及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1990年9月，经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东风变速机厂注册资金变更为21.1万元，名称变更为“瑞安市东风变速机厂”；1993年7月，经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瑞安市东风变速机厂注册资金变更为104.38万元。

(2) 1996年11月变更为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瑞安市东风变速机厂召开股东会，同意企业名称由“瑞安市东风变速机厂”变更为“瑞安市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104.38万元变更为242.5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通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45	18.55%
2	郑永剑	30	12.37%
3	彭来科	30	12.37%
4	陈棉妹	30	12.37%
5	项建设	30	12.37%
6	谷一虎	20	8.23%
7	周太平	20	8.23%
8	郑上杰	15	6.19%
9	陈荣华	15	6.19%
10	郑善钦	7.5	3.10%
合计		242.5	100%

本次变更经瑞安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0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验证，并经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 1998年5月第一次增资

1998年4月，通力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企业名称由“瑞安市通力变速机

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42.5 万元增至 1,09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通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180	16.43%
2	郑永剑	120	10.95%
3	彭来科	120	10.95%
4	陈棉妹	120	10.95%
5	项建设	120	10.95%
6	周太平	86	7.85%
7	谷一虎	80	7.30%
8	郑上杰	60	5.47%
9	陈荣华	60	5.47%
10	段润和	60	5.47%
11	李 信	60	5.47%
12	郑善钦	30	2.74%
合计		1,096	100%

本次增资经瑞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1998）瑞会内验 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2003 年 6 月通力控股分立

2002 年 6 月，通力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进行新设分立。2003 年 3 月，项献忠等 12 名通力控股原股东签署《浙江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书》，同意郑永剑、陈棉妹等人分立新设浙江迈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并确认通力控股分立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分立方案。分立完成后，通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180	30%
2	彭来科	120	20%
3	项建设	120	20%
4	陈荣华	60	10%
5	李 信	60	10%
6	段润和	60	10%
合计		600	100%

2003 年 3 月，通力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彭来科、李信分别将其持有通力控股 20%、10%的股权转让给项献忠，项建设、段润和分别将其持有通力控股 3.33%、10%的股权转让给项献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91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项献忠、项献银、陈荣华及新股东蔡雨晴、林光祥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通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460	50.55%
2	项建设	100	10.99%
3	项献银	100	10.99%
4	陈荣华	100	10.99%
5	蔡雨晴	100	10.99%
6	林光祥	50	5.49%
合计		910	100%

本次增资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12日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03）12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2005年3月通力控股吸收合并

①基本情况

2004年10月，通力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吸收合并方式兼并浙江通力减速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减速机”），合并后通力控股存续并承担通力减速机的所有债权债务。同日，通力减速机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吸收合并方式并入通力控股，通力减速机注销。本次合并完成后，通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1,016.055	50.55%
2	项建设	220.899	10.99%
3	项献银	220.899	10.99%
4	陈荣华	220.899	10.99%
5	蔡雨晴	220.899	10.99%
6	林光祥	110.349	5.49%
合计		2,010	100%

本次吸收合并经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2月4日出具的瑞安会变验（2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通力减速机的基本情况

通力减速机成立于2003年9月11日，住所为温州市飞云镇林垟工业区，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建忠，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齿轮减速机、蜗轮减速机制造、销售”，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通力减速机与通力控股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556	50.55%
2	项建设	120.9	10.99%
3	陈荣华	120.9	10.99%
4	项献银	120.9	10.99%
5	蔡雨晴	120.9	10.99%
6	林光祥	60.4	5.49%
合计		1,100	100%

吸收合并完成后，通力减速机于2005年3月17日注销。

（6）2007年5月通力控股第三次增资

2007年4月，通力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90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通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2,527.5	50.55%
2	项建设	549.5	10.99%
3	项献银	549.5	10.99%
4	陈荣华	549.5	10.99%
5	蔡雨晴	549.5	10.99%
6	林光祥	274.5	5.49%
合计		5,000	100%

本次增资经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4月17日出具的瑞安会变验（2007）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力控股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2、关于通力控股的主要业务及技术演变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自1989年成立至2008年，一直从事减速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业务，产

品为减速机。2008年发行人设立后，通力控股主要设备已注入发行人，仅保留涉及个别工序的少量设备，为发行人提供部分部件加工服务，已不具备完整的减速机生产制造能力，不能够独立生产减速机。报告期内，通力控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通过十余年发展，独立自主进行减速机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现已形成了多规格、高品质的系列化减速机产品。

3、关于通力控股的基本情况

(1) 通力控股现有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力控股最新营业执照、自设立起全套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2,527.5	50.55%
2	项建设	549.5	10.99%
3	项献银	549.5	10.99%
4	陈荣华	549.5	10.99%
5	蔡雨晴	549.5	10.99%
6	林光祥	274.5	5.49%
合计		5,000	100%

(2) 通力控股现有主营业务及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力控股最新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通力控股作为投资控股平台，除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及产品。

(3) 通力控股现有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力控股的财务报表、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通力控股不存在存续的商标权、专利权，仅拥有1项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通力控股拥有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北村的房产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94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651.6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493.0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通力控股将上述部分

厂房租赁给向东包装用于生产经营。

(4) 通力控股现有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力控股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力控股花名册中员工人数为 8 人，其中财务人员 2 人。

(5) 报告期内通力控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通力控股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通力控股将自有厂房出租给杰鑫鞋业、向东包装等企业以及通力控股因原有厂房改建等原因向温州中瑞测量有限公司、瑞安市耀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采购原材料及相关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问询函》第 5 题）”之“（三）关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核查”）外，通力控股无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

(6) 通力控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力控股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84,720,715.97	84,543,031.36
净资产（元）	80,501,435.97	80,852,851.76
净利润（元）	5,685,190.21	351,415.79

(7) 关于报告期内通力控股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通力控股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通力控股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 通力控股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外，通力控股基于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曾向通力控股提供借款，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335.3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按照约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收取上述借款利息金额 14.59 万元，并完成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及拆借利息合计 349.94 万元的清理。

②通力控股与发行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董事项献忠、项建设、陈荣华分别持有通力控股 50.55%、10.99%、10.99%的股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通力控股分别向项献忠支付股权分红款 4,044,000 元、2,701,370.40 元、2,538,596.74 元（含个人所得税退税），向项建设、陈荣华支付股权分红款分别为 879,200 元、587,300.80 元、551,912.52 元（含个人所得税退税）；2020 年 11 月，通力控股向陈荣华返还其垫付的车辆保险款 3,953.36 元。

③通力控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初，通力控股因资金需要与福建圣华及荣耀热处理签署《产品购销合同》以申请银行贷款，福建圣华及荣耀热处理在收到相关款项后返还至通力控股。通力控股与福建圣华及荣耀热处理不存在实际业务往来。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滨支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通力控股上述转贷的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未还款、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瑞安农商行南滨支行不会对通力控股主张违约或赔偿请求，亦未对通力控股作出任何处罚或限制”。2021 年 6 月，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答复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合规证明事项的函》，回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温州监管分局未对通力控股实施行政处罚，未有银行因通力控股违法行为收到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问询函》第 5 题）”已披露的通力控股因厂房租赁关系承继以及自有厂房维修改建等情形外，通力控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通力控股原有技术、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现有产品，通力控股报告期内除厂房出租外无生产经营业务，除上述披露情形外，通力控股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通力控股与发行人在财务、业务上相互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通力控股改制相关情况的核查

1、通力控股改制的简要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力控股自设立起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改制的简要过程如下：

通力控股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2 日，系由项献忠（曾用名：项建忠）、陈荣华、郑永剑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金为 6.655 万元，设立时经瑞安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及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

股份合作企业期间，东风变速器厂进行了 2 次注册资本金变更登记：1990 年 9 月，经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东风变速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21.1 万元；1993 年 7 月，经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东风变速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04.38 万元。

1996 年 10 月，东风变速器厂召开股东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 104.38 万元变更为 242.5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通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45	18.55%
2	郑永剑	30	12.37%
3	彭来科	30	12.37%
4	陈棉妹	30	12.37%
5	项建设	30	12.37%
6	谷一虎	20	8.23%
7	周太平	20	8.23%
8	郑上杰	15	6.19%
9	陈荣华	15	6.19%
10	郑善钦	7.5	3.10%
合计		242.5	100%

上述改制及后续增资经瑞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验证，并经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关于本次改制是否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力控股自设立起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瑞安市人民政府

出具的批复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在股份合作制期间，股东均系自然人，不存在集体入股的情况，公司类型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温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瑞政发[2021]5 号《关于确认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对于通力控股历史沿革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1）通力控股前身系成立于 1989 年 9 月的温州市林垵东风减速机厂（1996 年更名为温州市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该厂由项献忠（曾用名：项建中）、陈荣华等人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 6.655 万元，设立时经温州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及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经多次更名后，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公司名称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通力控股的前身温州市东风减速机厂系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企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出资来源合法，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通力控股自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的过程中，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处置，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及登记手续，真实有效，产权清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4）通力控股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无任何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成分，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不存在侵占国家、集体资产、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挂靠国有或集体企业的行为，其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力控股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及分立、合并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目前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通力控股在股份合作制期间，无任何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成分，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在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的过程中，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处置，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通力控股的改制已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不存在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关于通力控股分立相关事项的核查

1、通力控股分立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力控股及其分立企业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分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关于通力控股分立的背景和原因

1989年9月，项献忠、陈荣华、郑永剑共同出资设立通力控股，自设立后一直在瑞安从事减速机相关的业务。2002年，项献忠、陈荣华等6名股东拟将通力控股业务迁至上海以进一步发展壮大，其他股东认为风险过大而主张保守经营，因经营理念存在差异，各股东决定将通力控股进行分立，由郑永剑、陈棉妹等股东以新设分立方式设立浙江迈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浙江天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传动”），通力控股与天鸿传动根据股东出资比例对分立前的净资产进行分割。

（2）关于通力控股分立的简要过程及具体内容

2002年6月，通力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分立出一个法人企业，各自实行独立核算，具体分立的股东、资产、资本和债权债务分配以分立协议为准。2003年3月，项献忠等12名原股东签订《浙江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书》（以下简称“《分立协议书》”），主要内容约定如下：通力控股新设分立天鸿传动，通力控股继续保留原公司名称；截至2002年6月30日，通力控股的资产总额为22,518,109.74元、负债总额为8,309,960.6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208,149.06元，其中，资产总额13,448,447.02元、负债总额5,301,965.0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146,481.98元由通力控股所有，剩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天鸿传动所有。本次分立的股东、实收资本分割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分立前		分立后			
	浙江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迈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项建忠	180	16.42%	180	30%	-	-
郑永剑	120	10.95%	-	-	120	24.19%
彭来科	120	10.95%	120	20%	-	-

投资者名称	分立前		分立后			
	浙江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迈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陈棉妹	120	10.95%	-	-	120	24.19%
项建设	120	10.95%	120	20%	-	-
周太平	86	7.85%	-	-	86	17.34%
谷一虎	80	7.30%	-	-	80	16.13%
郑上杰	60	5.47%	-	-	60	12.10%
陈荣华	60	5.47%	60	10%	-	-
段润和	60	5.47%	60	10%	-	-
李 信	60	5.47%	60	10%	-	-
郑善钦	30	2.74%	-	-	30	6.05%
合计	1,096	100%	600	100%	496	100%

(3) 关于通力控股分立后与天鸿传动是否存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分立的相关协议，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原股东按照《分立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分立，分立后各自开展经营，不存在业务往来；自 2003 年至今，通力控股与天鸿传动不存在与本次分立相关的诉讼案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关于通力控股分立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力控股分立的相关工商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分立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2 年 6 月，通力控股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分立出一个法人企业，各自实行独立核算。

2002 年 8 月，项献忠等 12 名原股东签订《浙江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分割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负债分割协议》”），对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各科目数据进行分割确认。

2003 年 2 月，通力控股就本次分立事项在《瑞安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03 年 3 月，项献忠等 12 名原股东签订《分立协议书》，对分立方案进行确认。

2003年4月，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3）1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分立后通力控股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3年5月，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分立的相关事项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通力控股本次分立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分立程序合法、合规。

（5）关于本次分立对通力控股及发行人影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力控股本次分立的工商登记档案，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分立时发行人尚未设立，分立后存续的通力控股加大资金投入、开拓市场，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壮大。通力控股原股东在分立时签署《资产负债分割协议》，存续的通力控股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独立经营，分立后与天鸿传动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本次分立未对通力控股及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通力控股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关于天鸿传动相关情况的核查

（1）天鸿传动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鸿传动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鸿传动成立于2003年4月17日，系由郑永剑、陈棉妹、谷一虎、周太平、郑上杰、郑善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郑永剑，经营范围为“无级变速器系列、蜗轮蜗杆减速机系列制造、销售”。

根据该等股东于2003年2月签署的《关于投资组建浙江迈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协议》，天鸿传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6万元，其中各股东以现金出资270万元，以从通力控股分立的净资产中原实收资本部分出资496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郑永剑	200	26.1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2	陈棉妹	200	26.11%
3	谷一虎	130	16.97%
4	郑上杰	100	13.05%
5	周太平	86	11.23%
6	郑善钦	50	6.53%
合计		766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鸿传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郑永剑	872.9527	60.8329%
2	郑招业	562.0473	39.1671%
合计		766	100%

(2) 关于天鸿传动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鸿传动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天鸿传动的官方网站（www.zjtanhon.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鸿传动主要从事缓冲袋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主导产品为缓冲气柱机、缓冲气泡机、气柱袋成型机、平底袋制袋机、异型袋制袋机。

(3) 关于天鸿传动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鸿传动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永剑持有天鸿传动 60.83% 的股权，系天鸿传动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往来明细、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鸿传动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浙江新菱、嘉兴欣晟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天鸿传动销售电机的业务往来外，上述主体与天鸿传动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利益冲突

或特殊安排。

(五) 关于发行人股份演变过程中纳税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各年度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明细、历次分红的付款及缴税凭证，查阅了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份转让、整体变更的情况，发行人历次分红、转增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股本转增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2020年10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100万元，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本次转增过程中，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增加股份数166.82万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为33.364万元，全体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共计66.004万元，各股东已于2020年11月依法足额缴纳该等税款，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补缴的风险。

2、关于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缴税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合计分红5次，分红金额5,060万元，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自2016年至2021年6月期间历次分红个人所得税款，历次分红及纳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纳税人	分红金额(元)	个税金额(元)	纳税情况
1	2016年	通力控股	150,000	-	无需缴纳
		项献忠	75,825	15,165	足额缴纳
		项建设	16,485	3,297	足额缴纳
		项献银	16,485	3,297	足额缴纳
		陈荣华	16,485	3,297	足额缴纳
		蔡雨晴	16,485	3,297	足额缴纳
		林光祥	8,235	1,647	足额缴纳
		合计	300,000	30,000	-
2	2017年	通力控股	150,000	-	无需缴纳
		项献忠	75,825	15,165	足额缴纳
		项建设	16,485	3,297	足额缴纳
		项献银	16,485	3,297	足额缴纳
		陈荣华	16,485	3,297	足额缴纳

序号	分红时间	纳税人	分红金额 (元)	个税金额 (元)	纳税情况
		蔡雨晴	16,485	3,297	足额缴纳
		林光祥	8,235	1,647	足额缴纳
		合计	300,000	30,000	-
3	2018年	通力控股	10,000,000	-	无需缴纳
		项献忠	5,055,000	1,011,000	足额缴纳
		项建设	1,099,000	219,800	足额缴纳
		项献银	1,099,000	219,800	足额缴纳
		陈荣华	1,099,000	219,800	足额缴纳
		蔡雨晴	1,099,000	219,800	足额缴纳
		林光祥	549,000	109,800	足额缴纳
合计	20,000,000	2,000,000	-		
4	2019年	通力控股	13,359,892	-	无需缴纳
		项献忠	3,356,574	671,315	足额缴纳
		项建设	729,748	145,950	足额缴纳
		项献银	729,748	145,950	足额缴纳
		陈荣华	729,748	145,950	足额缴纳
		蔡雨晴	729,748	145,950	足额缴纳
		林光祥	364,542	72,908	足额缴纳
合计	20,000,000	1,328,022	-		
5	2020年	通力控股	6,036,000	-	无需缴纳
		项献忠	1,516,500	303,300	足额缴纳
		项建设	329,700	65,940	足额缴纳
		项献银	329,700	65,940	足额缴纳
		陈荣华	329,700	65,940	足额缴纳
		蔡雨晴	329,700	65,940	足额缴纳
		林光祥	164,700	32,940	足额缴纳
		通途管理	964,000	-	无需缴纳
合计	10,000,000	600,000	-		

其中，2020年现金分红时，项献忠、项纯坚分别持有通途管理1%、11.74%的财产份额，通过通途管理分别取得分红金额9,640元、113,185元，缴纳个人所得税1,928元、22,637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分红均已分派完毕，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应缴税款均已缴纳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有限公司，无须在发行人分红时缴纳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转增股份及历次分红过程中，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均已按相关税务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性及股东变化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或退出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过程中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历次股份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历次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8年11月设立	-	非自然人股东通力控股以设备资产出资，自然人股东项献忠、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以货币形式出资发起设立	1元/股	通力控股以自有设备出资，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否
2	2009年2月第一次发行股份	项献忠、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合计出资400万元认购发行人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为扩大发行人规模，自然人股东按照各自相对比例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1元/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	否
3	2018年12月第二次发行股份	通力控股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214.4万元	为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通力控股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方式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参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值7,286.40万元以及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综合考虑确定为6元/股	通力控股以房出资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	2018年12月第三次发行股份	温州通途以2,313.6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85.6万元	温州通途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距离前次增资时间较短，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为6元/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	是
5	2020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合计以资本公积1,100万元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转增股本1,100万股	-	资本公积转增	否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历次入股定价合理，股份认购款/资产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2018年12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检索了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

(1) 关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PE、PB情况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股份”）、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力”）公告的相关数据，国茂股份与宁波东力在上市前最后一次融资时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节点	增资价格（元/股）	PE	PB
通力股份	2018年度	6.00	11.42	1.06
国茂股份	2016年度	3.69	14.46	1.72
宁波东力	2006年度	3.00	6.81	1.5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茂股份上市前最后一次发行股份系向外部投资者融资，因此PE、PB值相对较高；宁波东力上市前最后一次发行股份系原股东等比例增资，因此PE值相对较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宁波东力上市时间较早，国茂股份与发行人的规模存在较大差距，其在上市前最后一次融资的PE值及PB值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2) 关于发行人增资定价公允性及涉及股份支付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份发行前的相关财务报表、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共发生两次增资，第一次增资为通力控股以土地、房产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第二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通途增资，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通力控股以土地、房产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企华评估对通力控股用以出资的土地、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房屋土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房屋土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力控股用以认购新增发行股份的房产及土地评估值为 7,286.4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5.92 元。发行人参考本次股份发行前一个月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同意通力控股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1,214.4 万股。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与其直接持有通力控股的比例一致；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各自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变，不存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稀释的情形；通力控股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作价，定价合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本次向通力控股定向发行股份系为了保证其资产完整性，并非出于取得员工的服务之目的，不属于股份支付。

②2018 年 12 月通途管理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2 月，通力控股以土地、房产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参考同月向通力控股发行股份的作价，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向通途管理新增发行股份 385.6 万股。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 2020 第 0221 号《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653.58 万元，对应每股价值 8.48 元/股，发行人 2018 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 $385.60 * (8.48 - 6) = 956.29$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 年度股份支付
发行人整体估值（万元）	A	30,653.58
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B	3,614.40
每股价值（元/股）	$C=A/B$	8.48
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D	385.60
激励对象成本（元/股）	E	6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D*(C-E)$	956.29

发行人参考同月前一次发行股份价格向通途管理新增发行股份，定价合理；通途管理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该等股份后，发行人按照经评估的每股价值与实际价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同行业上市公司因上市时间及企业规模等因素影响，在上市前最后一次融资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系参考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定价，定价合理，涉及股权激励的股份已按要求计提股份支付，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六、关于董监高（《问询函》第 8 题）

（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原因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林孝敏的简历，与其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林孝敏自 2008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因林孝敏临近退休年龄，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在董事会及高管换届时聘任陈旭明为新任财务总监，同时因林孝敏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在发行人工作，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因此聘任其为顾问，参与协调当地银行以及税务有关事宜，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林孝敏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

2、关于陈旭明是否胜任相关职务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旭明的简历、专业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旭明的任职经历如下：

陈旭明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永嘉县酿造厂主办会计；2001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会计核算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陈旭明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担任会计主管人员的专业资格，符合发行人财务总监的选任标准，因此聘任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3、关于陈旭明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陈旭明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聘任其为财务总监的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旭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陈旭明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发生变化的高级管理人员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项献忠、项纯坚、余钦巧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变动系因原财务总监年龄原因，属于正常

人事变动，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完整、科学、有效，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人员和社保（《问询函》第9题）

（一）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工资发放明细，通过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了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通过当地政府网站查询人均工资统计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茂股份	-	69.14	67.11	60.21
宁波东力	-	60.88	42.23	34.34
同行业平均值	-	65.01	54.67	47.28
温州市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9.68	8.91	7.85
发行人 ¹⁷	11.87	20.52	17.82	22.45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茂股份	-	-	-	25.77
宁波东力 ¹⁸	-	-	-	-

17、董监高薪酬已剔除不在发行人处领薪人员及独立董事的薪酬。

18、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国茂股份披露2018年度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其余未单独披露。

温州市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9.68	8.91	7.85
发行人	15.68	16.14	14.65	15.1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作为上市公司，其收入规模、管理规模及客户结构等相较于发行人具有优势，其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励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人员能够通过多元化的方式分享公司成长与价值增值。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明显高于当地平均薪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何芸与吴克键，分别为发行人技术部部长与副部长，均自毕业以来即在发行人从事减速机相关研发工作，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成长的骨干员工，司龄均在 10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忠诚度。此外，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股权激励、年终奖励等多种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利益与核心技术人员利益的高度绑定，有效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在当地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关于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影响的核查

1、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相关凭证，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末各期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476	458	445	399
退休返聘人数	40	35	40	26
应缴纳社保人数	436	423	405	373
已缴纳社保人数	393	401	310	262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社保缴纳比例	90.14%	94.80%	76.54%	70.24%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43	22	95	111

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476	458	445	399
退休返聘人数	40	35	40	26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436	423	405	37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05	363	101	88
公积金缴纳比例	92.89%	85.82%	24.94%	23.59%
应缴未缴公积金人数	31	60	304	2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70.24%、76.54%、94.80%和 95.40%，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23.59%、24.94%、85.82%和 93.10%，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为：

(1) 退休返聘员工系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故未重复缴纳社会保险；(3) 存在部分员工当月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4) 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未及时缴纳；(5) 部分员工无本地购房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放弃缴纳公积金完全是其本人真实意愿。公司已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宿舍，保障员工住房权益。

2、关于报告期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影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金额的测算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养老、失 业、工伤 保险	①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3	22	95	111
	②每月缴费基数下限（元） ¹⁹	3,322	3,321	3,190.5	2,940
	③当年月数 ²⁰	6	1	12	12
	④最低缴纳比例	15.38%	15.05%	15.05%	14.95%
	⑤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①*②*③*④/10,000（万元）	13.18	1.10	54.74	58.55
生育、医 疗保险	①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3	22	95	111
	②每月缴费基数下限（元） ²¹	5,960	5,960	4,298	2,940
	③当年月数 ²²	6	9.5	12	12
	④最低缴纳比例	5.30%	5.30%	5.30%	8.00%
	⑤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①*②*③*④/10,000（万元）	8.15	6.60	25.97	31.33
住房 公积金	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1	60	304	285
	②每月缴费基数下限（元）	1,800	1,800	1,800	1,800
	③当年月数	6	12	12	12
	④最低缴纳比例	5.00%	5.00%	5.00%	5.00%
	⑤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①*②*③*④/10,000（万元）	1.67	6.48	32.83	30.78

（2）关于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19、2018年1-6月份社保缴费基数2,820元/月，2018年7月-2019年6月社保缴费基数3,060元/月；2019年7月-2020年6月养老、工伤、失业险缴费基数为3,321元/月，2020年7月-2021年6月，养老、工伤、失业险缴费基数为3,190.50元/月。综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养老、工伤、失业险平均缴费基数分别为2,940元/月、3,190.50元/月、3,322元/月、3,322元/月。

20、根据人社部发〔2020〕11号、人社部发〔2020〕49号文件要求，养老、工伤、失业险2020年2-12月免征，因此2020年度养老、工伤、失业险按一个月计算。

21、2018年1-6月份社保缴费基数2,820元/月，2018年7月-2019年6月社保缴费基数3,060元/月；2019年7月-2020年6月，生育、医疗险缴费基数5,536元/月，2020年7月-2021年6月，养老、工伤、失业险缴费基数3,322元/月。综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生育、医疗险缴费基数分别为2,940元/月、4,298元/月、5,960元/月、5,960元/月。

22、根据人社部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医疗险2020年2-6月减半缴纳，因此2020年度医疗险按9.5个月计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1.33	7.70	80.71	89.88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67	6.48	32.83	30.78
合计	23.00	14.18	113.54	120.66
当期利润总额	4,254.22	6,395.75	4,266.55	2,806.09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54%	0.22%	2.66%	4.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报告期内每期应缴而未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缴纳基数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分别为120.66万元、113.54万元、14.18万元和23.0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30%、2.66%、0.22%和0.5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逐步提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3）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但鉴于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仍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对全体员工按照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五险一金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控股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通力科技若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通力科技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通力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分别出具承诺：“通力科技若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

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通力科技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通力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上市前未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罚款金额出具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关于创业板定位（《问询函》第 10 题）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的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下的“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

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及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减速机行业，专业从事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并立足于减速机产品的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本着“专业化、模块化、系列化”的开发宗旨，坚持推动减速机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经过十余年的不断积累与沉淀，发行人对减速机行业技术特点、下游行业多元化应用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主要针对当前掌握的用户实际需求、产品功能瓶颈、行业新技术等事项开展相应的研究与开发。发行人研发方向除解决近期市场、客户的诉求外，还对减速机行业和上下游行业的产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把握，对相关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持续地将技术发展同发行人经营相结合，保持最新技术的成果转化，以保障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地位，积极探索和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应用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1,015.98 万元、1,064.98 万元、1,170.94 万元和 745.92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作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减速机厂商，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各环节注重创新、创造和创意水平的持续提升，不断满足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等行业对于减速机产品高可靠性、高耐用性、高传动效率、高功率密度、低噪音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2、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产实践，发行人在减速机产品的

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已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目前，发行人拥有减速机传动结构设计开发技术、减速机组件模块化设计开发技术、减速机精益生产技术以及减速机定制化设计开发技术四大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涵盖减速机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关键领域。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减速机产品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发行人凭借相关技术成果取得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并成功应用于多种型号规格的减速机产品，改善了产品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发行人减速机产品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境内专利授权合计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发行人先后建立了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温州市领军企业，获得了浙江省民营科技创新奖、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等奖项，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 4 项减速机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产品研发项目 17 项，其中 12 项已完成，公司新产品研发相较于同行业企业具备一定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745.92	1,170.94	1,064.98	1,015.98
营业收入	21,806.84	34,324.14	30,728.29	28,261.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2%	3.41%	3.47%	3.59%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54 人和 52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1.79%和 10.92%。在研发投入占比及研发人员占比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总体相当，但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收入水平和发展规模与国茂股份、宁波东力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发行人目前在研发投入的绝对金额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但发行人目前的技术能力和研发水平与公司当前的

经营规模相匹配，研发投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发行人减速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各项指标方面较为接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关于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荣誉证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科技创新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减速机行业，在研发与生产等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等关键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减速机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具体包括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减速机配件、减速机维修等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发行人核心技术贡献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与增长。

发行人长期围绕减速机高可靠性、高耐用性、高传动效率、高功率密度、低噪音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逐步构建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减速机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平台。近年来，发行人的科技创新较为集中地体现于发行人四大核心技术，包括自主研发并掌握的减速机传动结构设计开发技术、组件模块化设计开发技术、精益生产技术以及定制化设计开发技术。发行人科技创新成果较为丰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25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

发行人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隐形冠军”、温州市领军企业等荣誉，并获得浙江省民营科技创新奖、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等奖项，同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4项减速机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依靠不断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全面提升在减速机领域的创新能力。

2、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发行人减速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等行业，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产品需求多元化等特征。在各细分市场领域，发行人结合行业特性设计了专业化程度高、适用性强的减速机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发行人通过对不同行业的深入调研，结合多年的产品设计经验，对减速机传动结构、加工工艺、润滑方式、密封结构等方面进行定制化设计，大大提高产品的特定技术性能及行业适用性，最大限度地在行业客户的关键需求方面达到或超过客户要求的性能指标。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拥有多年减速机产品营销经验，熟悉发行人产品的结构、性能、应用特点，能与客户进行高效的商务交流与技术沟通，精准把握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各类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与售后全流程服务。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减速机在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起着匹配转速和传递且增大扭矩的作用。绝大多数工作机负载大、转速低，不适宜用原动机直接驱动，需通过减速机来降低转速、增加扭矩，因此绝大多数工作机均需要配用减速机。作为工业传动系统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减速机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因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将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与下游行业紧密结合，深入不同行业进行调研，发行人减速机产品的生产既包含了新兴行业的发展需求，又包含了传统的生产制造。发行人持续将产品研发设计与传统生产制造相结合，发行人减速机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提升，产品型号和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销规模不断扩大。

（四）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806.84	34,324.14	11.70%	30,728.29	8.73%	28,261.98
营业成本	15,083.51	23,855.87	14.41%	20,851.44	4.81%	19,894.48
营业毛利	6,723.33	10,468.27	5.99%	9,876.85	18.04%	8,367.50
营业利润	4,010.20	6,284.66	47.95%	4,247.88	53.39%	2,769.28
利润总额	4,254.22	6,395.75	49.90%	4,266.55	52.05%	2,806.09
净利润	3,720.34	5,515.30	48.10%	3,724.15	59.83%	2,330.04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	3,720.34	5,515.30	48.10%	3,724.15	59.83%	2,330.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已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已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募投项目（《问询函》第 11 题）

（一）关于发行人未来产品预计新增产能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性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产能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减速机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²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	6.45	6.45	5.75
产量	4.84	7.54	6.35	6.06

23、2021 年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前，发行人的产能为 6.45 万台，鉴于发行人全年产量在各月非平均分布，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趋势，因此未对半年度的产能利用率进行测算。

项目	2021年1-6月 ²³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4.46	7.52	6.32	6.08
产能利用率	-	116.90%	98.41%	105.34%
产销率	92.15%	99.73%	99.54%	100.38%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28,144.22万元增长至33,950.0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83%，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有必要在现阶段进行产能扩张。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年产5万台工业减速机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计在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后，年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5万台，公司整体产能增加至11.45万台，产能将得到大幅提高。

2、关于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约为10,466万元，订单储备情况良好，其中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含税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台数(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减速机	1,127	357.26	2021年5月27日
2	克莱德贝尔格曼	通用减速机	1,660	313.53	2021年5月12日
3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减速机	707	216.34	2021年4月22日
4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通用减速机	72	198.00	2021年10月22日
5	山东丰汇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	30	192.49	2021年5月11日
6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	54	186.00	2021年11月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台数（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7	二重（德阳） 重型装备 有限公司	通用减速机	175	175.70	2021年 7月24日
8	浙江久立特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通用减速机、 工业齿轮箱	29	158.00	2021年 5月28日
9	武汉乾冶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减速机、 工业齿轮箱	42	132.00	2021年 11月12日
10	河北天太生物 质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工业齿轮箱	25	130.30	2021年 6月8日
11	上海电气上重 碾磨特装设备 有限公司	工业齿轮箱	4	128.00	2021年 8月11日
12	武汉市亚克 流体设备 有限公司	工业齿轮箱	21	110.60	2021年 9月16日
13	湖南通歌	通用减速机	117	109.50	2021年 7月20日
14	湖南通歌	通用减速机	117	109.50	2021年 8月13日

（2）关于发行人的行业发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相关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2026年我国减速机行业市场规模将从1,258亿元增长至1,60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可达4.99%，整体呈现出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2019年，我国减速机行业市场规模为1,155亿元，以各公司减速机产品销售额作为统计口径，国茂股份2019年减速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87,525.82万元，市场份额占比1.62%；宁波东力2019年传动设备实现销售收入86,153.71万元，市场份额占比0.75%；发行人2019年减速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0,497.96万元，市场份额占比0.26%。从减速机行业整体来看，我国减速机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格局相对分散，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市场份额较小。随着我国本土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减速机产品性能有了快速提升，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国产化替代明显，发行人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将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深入合作，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发增量客户，围绕更多下游行

业市场的客户需求推进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为后续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减速机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3、关于发行人对未来产能消化能力的核查

发行人的减速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等多个行业，并针对不同领域的产品特性及客户需求，将产品分类成多个系列及规格，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减速机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实力雄厚，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为发行人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保障；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0.20%，减速机产品销售量年复合增长率为11.21%，增速较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能已接近饱和，但发行人未来产品市场广阔，具备雄厚技术及研发能力，订单增长速度较快，具备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产能趋近饱和，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在手订单充足，具备消化未来产能的能力，不存在未来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二）关于募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或被处罚风险的核查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3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1	新增年产5万台工业减速机 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20,478.13	20,478.13
2	研发中心升级技改项目	5,041.20	5,041.2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4,519.33	34,519.3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新增年产5万台工业

减速机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技改项目”已经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实施地点均位于瑞安市。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台工业减速机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及“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的“新增年产5万台工业减速机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技改项目”已经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温环瑞改备[2021]47号《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台工业减速机智能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被处罚的风险。

3、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消防及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投产使用，发行人将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办理消防验收，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被处罚的风险。

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问询函》第 13 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主要客户的股东、董监高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人员、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要求的补充核查

（一）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 2、通过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 3、查阅了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内部控制流程；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信保资信评估中心、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进行了查询；
- 5、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抽查财务凭证、发货物流单据、终端销售合同等资料；
- 6、查阅了经销商对于按行业划分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确认函；

7、对主要经销商和部分终端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终端客户发货地址信息、签收单、银行支付凭证、经销商与终端客户合同等资料；

8、向主要经销商发出询证函，对经销收入销售金额进行核实。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1、关于经销具体业务模式及其必要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安排进货与销售，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得退货。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合作不断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

2、关于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外销。

内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经销商指令发货至终端客户或经销商，发货至终端客户方式下客户提货后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对减速机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无误后确认签收并反馈给经销商；发货至经销商方式下由经销商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对减速机进行现场验收。由于发行人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因此发行人根据经销商提供的签收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条件，内销经销商模式下产品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外销模式下，发行人结算模式一般为 FOB 或 CIF，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各种贸易方式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FOB 和 CIF 结算模式下，卖方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后，货物灭失或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发行人根据外贸订单约定发出商品，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货运提单后，货物已满足“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的条件，发行人根据货运提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条件，外销经销商模式下产品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关于发行人对经销商管理制度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1) 发行人的经销商选取标准

发行人销售人员在市场开发过程中收集潜在经销商的资料提交至公司营销中心，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客户行业分布情况、资质情况、客户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事项变化、重大经营损失等信息。同时，潜在经销商向发行人营销中心提交《新增经销客户审批表》，由营销中心总监审核是否纳入经销商管理并依据客户的综合实力情况将客户分类为独家经销或一般经销。

(2)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政策

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出厂价格、服务支持、产品售后服务、考核、退出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经销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关于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包括上海通歌、湖南通歌、PT JAYATECH PALMINDO（以下简称“PT JAYATECH”）和 COMBI，发行人对前述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经销收入占比	销售额	经销收入占比	销售额	经销收入占比	销售额	经销收入占比
湖南通歌	514.94	19.07%	901.77	23.96%	610.37	20.28%	611.06	24.29%
上海通歌、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 ²⁴	831.54	30.79%	920.86	24.47%	674.09	22.40%	826.99	32.88%

24、上海通歌、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均系杨杰实际经营，此处销售收入为上海通歌、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经销收入占比	销售额	经销收入占比	销售额	经销收入占比	销售额	经销收入占比
PT JAYATECH、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²⁵	426.35	15.79%	275.13	7.31%	360.05	11.97%	416.38	16.55%
COMBI	196.80	7.29%	565.05	15.02%	643.31	21.38%	221.47	8.80%
合计	1,969.63	72.93%	2,662.80	70.76%	2,287.83	76.03%	2,075.90	82.53%

上述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湖南通歌	湖南通歌成立于2016年3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结构为：李益成持股50%，余芳持股50%，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机器人零配件、通用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的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余芳，监事为李益成。
2	上海通歌、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通歌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杨杰持股34%，沈超持股34%，沈亚萍持股32%，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机电设备、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润滑油，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执行董事为杨杰，监事为沈亚萍。 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沈亚萍持股66%，杨杰持股34%，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

25、PT JAYATECH、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的股权结构一致，该处销售收入为 PT JAYATECH、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的销售总额。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输代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杰，监事为沈亚萍。
3	PT JAYATECH、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PT JAYATECH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 Jalan Pulau Solor II No. 18 Kawasan Industri Medan 2 (KIM 2) Desa Saentis, Kec. Percut Sei Tuan Deli Serdang 20371, Sumatera Utara Indonesia，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股权结构为：Sudirman 持股 60%，Suwandi 持股 40%，实际经营业务为棕榈油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董事为 Sudirman，监事为 Suwandi。 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 Jalan Cemara No. 53 Pulo Brayon Darat II, Medan Timur Kota Medan 20239, North Sumatra Indonesia，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股权结构为：Sudirman 持股 60%，Suwandi 持股 40%，实际经营业务为减速机、电机部件销售。董事为 Sudirman，监事为 Suwandi。
4	COMBI	COMBI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住所位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注册资本为 200 万林吉特，股权结构为：CHOO SHEAU FANG 持股 28%，FAN KOK KEONG 持股 25%，CHOO TZE CHAU 持股 18.67%，NG LEE TATT 持股 15%，CHOO SIEW YONG 持股 13.33%，主营业务为输电产品、电器元件和工业机械设备的销售。董事为 NG LEE TATT、CHOO TZE CHAU、FAN KOK KEONG，经理为 NG LEE TATT。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的业务往来均系正常商品买卖活动，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总体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均为企业法人，不存在经销商客户为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5、关于经销商信用政策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销售方式的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如下：

类型	信用政策
经销商客户	原则上以款到发货为主，针对部分经销商根据合作期限、信誉度、回款情况等综合条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直销客户	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根据销售规模不同给予 60-90 日信用期

类 型	信用政策
	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30 万元的客户：以款到发货为主，部分客户给予累计不超过 30 日的信用期
	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以款到发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客户	310.84	4.40%	334.48	6.04%	327.47	6.61%	188.27	4.69%
直销客户	6,757.26	95.60%	5,199.60	93.96%	4,623.83	93.39%	3,825.26	95.31%
合计	7,068.10	100%	5,534.08	100%	4,951.30	100%	4,013.5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客户回款	2,963.11	4,166.78	3,080.43	2,660.15
经销商客户收入	2,700.80	3,763.02	3,009.17	2,515.32
直销客户回款	20,458.64	34,026.13	30,801.51	30,530.76
直销客户收入	19,106.04	30,561.12	27,719.12	25,746.65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较为谨慎，不存在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直销客户的情形；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占比极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销售收入规模变化匹配，不存在异常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6、关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销模式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企业所使用的普遍销售方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²⁶
国茂股份	57.81%
宁波东力	-

26、国茂股份数据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8 年度数据，宁波东力未披露相关数据。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²⁶
发行人	12.55%

发行人直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的产品类型、销售策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7、关于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国茂股份 ²⁷	-	-	-	-	-	-	73,721.83	22.48%
发行人	2,700.80	22.36%	3,763.02	23.98%	3,009.17	28.41%	2,515.32	21.32%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茂股份相近，无重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8、关于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未明确按照代理级别划分，对纳入经销管理的经销商有区域划分，同时对于综合实力较强、发展合作意愿较强、减速机产品仅销售通力品牌的客户纳入独家经销商，其他经销商纳入一般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独家经销商客户主要包括上海通歌和湖南通歌。

9、关于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经销模式下，针对商品内销，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运输模式主要系发货到终端，经销商通常不储存相关商品，针对商品外

2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数据仅国茂股份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8 年相关数据。

销，经销商一般按需下达订单，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经销商各期末存货较少。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回款均采用公对公转账形式，不存在使用现金或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0、关于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经销业务分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	20.38%	21.80%	25.85%	16.73%
外销	28.11%	30.88%	32.93%	32.13%
合计	22.36%	23.98%	28.41%	21.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外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下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减速机产品主要外销目的地为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该地区客户对通用机械设备的需求旺盛。发行人近年来积极扩展海外市场，与当地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和议价能力，客户粘性较高，产品定价较高。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外销毛利率总体高于内销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11、关于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对比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区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销	31.54%	31.19%	32.47%	30.22%
经销	22.36%	23.98%	28.41%	21.3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直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协议约定，经销商利用自身的区域、客户、项目等资源优势负责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维护，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的价格基于标准出厂售价进行一定程度的下浮；

(2) 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客户存在差异：各期直销模式下销售额为 30 万以下的客户数量超过 90%，该类客户多为零散订单，公司销售定价相对较高；经销商客户较为集中，多为大型客户，销售定价相对较低。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直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12、关于经销商补贴或返利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了返利条款，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经销商名称	返利条款
上海通歌	收款 1,000 万-1,500 万，按照年度收款金额返点 1%；
	收款 1,500 万-2,000 万，按照年度收款金额返点 1.5%；
	收款 2,000 万以上，按照年度收款金额返点 2%
湖南通歌	收款 1,000 万-1,500 万，按照年度收款金额返点 1%；
	收款 1,500 万-2,000 万，按照年度收款金额返点 1.5%；
	收款 2,000 万以上，按照年度收款金额返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相关经销商的返利条款约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销售返利进行会计处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相关经销商的返利条款约定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经销收入的确认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种类、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收入真实、完整。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

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黎沁菲 黎沁菲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11399 号《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问询函》第3题）

（一）关于通途管理持有发行人股票表决权、转让权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通途管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通途管理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通途管理的普通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途管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转让权相关约定如下：

事项		具体安排	依据文件
通途管理内部	表决权	原则上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相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权。	《合伙协议》第 21 条
		项献忠作为通途管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通途管理向发行人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进行表决及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等事宜做出决策。	《合伙协议》第 18、19 条
	转让权	通途管理存续期间，未经通途管理普通合伙人项献忠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通途管理的财产份额。	《合伙协议》第 37 条
		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伙人原则上不得转让或者通过委托他人管理、质押等方式限制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的除	通途管理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事项		具体安排	依据文件
		外。	
通途管理作为发行人股东	表决权	通途管理就其持有发行人 491.64 万股的股份拥有相应数量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 14 条
	转让权	发行人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上市前通过协商方式进行转让，在上市后根据证券交易规则进行转让。	-
通途管理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通途管理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3、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通途管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通途管理出具的《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通途管理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享有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相同的表决权，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可以依法进行转让；通途管理已根据相关规定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作为通途管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通途管理具体行使上述表决权、转让权，通途管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转让权明确、清晰。

（二）关于通途管理合伙人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途管理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通途管理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途管理关于合伙人退出等股权管理机制的主要约定如下：

事项		内容
正常退出	一般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人上市前及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原则上不得转让或者通过委托他人管理、质押等方式限制其持有的通途管理财产份额，但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依法转让其所持通途管理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事项		内容
	董监高退出特殊限制	若合伙人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仍应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及上市相关股票限售规定。
违反规定触发回购	违规转让	若合伙人违反规定转让其持有通途管理财产份额的，通途管理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所持通途管理全部财产份额以其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的实际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前述行为指向的受让人亦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人员的，通途管理有权要求该受让人将其所持通途管理全部财产份额按照该合伙人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的实际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违反承诺	<p>合伙人存在以下情形的，通途管理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所持通途管理的全部财产份额以其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的实际支付价格转让给通途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通途管理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章程、管理制度等规定； 2、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侵占财产、盗窃、泄露商业秘密、实施交易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破坏发行人的公司形象； 3、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提供技术或服务支持、在第三方公司任职或领薪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现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4、因上述 1-3 项规定的严重事由被发行人解聘的； 5、任职或持股期间，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的情形； 6、因其他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
	收益权	通途管理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综上所述，为便于持股平台的管理并确保其稳定性，原则上通途管理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满 36 个月前不得转让其持有通途管理的财产份额，但若合伙人违反相关承诺或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回购该合伙人持有通途管理的财产份额；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通途管理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后所得收益由各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所认为，通途管理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利润分配及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与该等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协议的签署及承诺函的出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通途管理合伙人的退出机制明确清晰，切实可行。

二、关于信息披露豁免（《问询函》第 11 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安信证券的相关回复意见，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各期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中具体客户的毛利率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以下简称“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系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考量，同时发行人及安信证券已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修订稿）》中对发行人同类产品（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作出如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出现差异，主要是由于客户类型及所销售的同类产品细分系列占比不同导致”“此外，针对部分新增直销客户，发行人基于维护及延伸合作关系的需要，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会出现毛利率偏低情形；2018 年，针对部分新增经销商，为扶持其开拓市场，发行人也曾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而导致当期毛利率偏低的情形。上述针对部分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价格优惠属于临时性质，是正常商业行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客户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后，毛利率逐渐回归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核心技术、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判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补充完善后的披露信息已说明各期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孟繁锋 孟繁锋

张永丰 张永丰

黎沁菲 黎沁菲

2020年2月16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256 号《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

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收入（《问询函》第2题）

（一）关于发行人涉及租赁收入的房产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租赁收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瑞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的租赁合同，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租赁收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时间	租赁房产坐落	是否以获取租金为目的	租赁面积（m ² ）	占房屋总面积比例
-----	------	--------	------------	-----------------------	----------

承租方	租赁时间	租赁房产坐落	是否以获取租金为目的	租赁面积 (m ²)	占房屋总面积比例
杰鑫鞋业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发行人重载厂区内2号楼共6楼	重载厂区的房产系用于减速机制造及相关配件的仓储，主要生产工业齿轮箱产品。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先后将该厂区内暂时闲置的2号楼以及3号楼、1号楼部分楼层对外出租	6,303.21	7.84%
金辉煌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重载厂区内3号楼2楼、1号楼4楼		3,700	4.60%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发行人重载厂区内3号楼2楼、1号楼4-5楼		4,027	5.01%
贤敏加工	2021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	发行人重载厂区内2号楼1楼		934	1.16%
	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	发行人通机厂区C号厂房部分区域	812	1.0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发行人重载厂区内4号楼顶楼部分区域	该房产对外出租给通讯设备企业，用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建设移动通信设施以及机房所用，建成后由其安装信号覆盖设施投入运行，不以收取租金为目的	30	0.04%

发行人就上述房产持有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119号、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981号《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出租房产的土地性质均系工业用地，土地上的房产均系自行建造。其中，不动产权号为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119号的房产土地系通力控股建造后以认购股份的方式投入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租赁收入的房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面积4,991平方米，占拥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6.21%，占比相对较低；出租房产均系通力控股或发行人自行建造，发行人持有

该等房产非因以获取租金为目的。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6 号《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最近 3 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

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本章节“(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979,568.71 元、339,499,995.02 元、463,481,906.0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8.91%、99.1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湖南通歌	1,667.93	3.57%
2	上海通歌	1,089.79	2.33%
	无锡通歌		
3	隽诺环保	905.00	1.94%
4	PT JAYATECH	679.26	1.45%
	PT VERSUS		
5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诚信医化”)	622.01	1.33%
合计		4,964.00	10.62%

(2)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主要客户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及相关客户的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PT JAYATECH、PT VERSUS	PT JAYATECH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 Jalan Pulau Solor II No. 18 Kawasan Industri Medan 2 (KIM 2) Desa Saentis, Kec. Percut Sei Tuan Deli Serdang 20371, Sumatera Utara Indonesia，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股权结构为：Sudirman 持股 60%，Suwandi 持股 40%，主营业务为棕榈油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董事为 Sudirman，监事为 Suwandi。 PT VERSUS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 Jalan Cemara No. 53 Pulo Brayon Darat II, Medan Timur Kota Medan 20239, North Sumatra Indonesia，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股权结构为：Sudirman 持股 60%，Suwandi 持股 40%，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电机部件销售。董事为 Sudirman，监事为 Suwandi。
2	诚信医化	诚信医化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8,168 万元，股权结构为：陈仁贤持股 69%、陈俊嘉持股 21%、陈颖姿持股 10%，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压力容器设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计、制造（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营项目详见资质证书）；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营项目详见资质证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仁贤，监事为陈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浙江新菱	2,262.88	9.05%	电机
2	杭州方朝	1,865.61	7.46%	钢材
3	常州南方	1,625.43	6.50%	电机
4	杭州罗威	1,388.98	5.55%	锻件
5	嘉兴欣晟	1,184.23	4.74%	电机
合计		8,327.13	33.30%	-

(2)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及相关供应商的公司章程，并与上述供应商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下的“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注销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内容
1	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邓效忠之妻王娅莉持股 58.67%	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王娅莉持股由 58.67%变更为 54.33%，邓效忠成为股东并持股 40.67%；王娅莉担任执行董事，邓效忠担任总经理
2	洛阳科大越格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5%，邓效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结构变更为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瑞安思圣	项献忠之堂妹彭月秋、堂妹夫陈思圣控制的企业	由于自设立起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明细及相关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铸件及其他生产性物料，采购金额为 3,320,050.70 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以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福建圣华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服务的明细账及关联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发行人委托希伟机械提供机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124,795.37 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委托新一税务提供税务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 18,000.00 元。

本所律师就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同期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

服务价格或者发行人接受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同期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或者发行人委托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的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销售人员住宿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地址	年租金 (万元)	租赁 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租赁费 (万元)
1	陈荣华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安慧东里 2 号院盛和家园 2#楼 23 层 A1	10.8	106.2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8
2	蔡雨晴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17 号金科大厦 1-15-1 室	3	121.0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了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力控股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7XY2020015647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通力控股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47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 54,63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2020 年 6 月 10 日，项献忠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7XY2020015647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项献忠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 4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2021 年 7 月 26 日，项献忠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7XY2021024022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项献忠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 6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2021 年 10 月 22 日，项献忠与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352021072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项献忠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 4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ZL202121604254.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承载能抗压的打桩减速机	2021年7月14日	无
2	ZL202022975223.3	实用新型	一种带独立润滑密封腔的紧凑型减速器	2020年12月8日	无
3	ZL202022960536.1	实用新型	一种钢丝绕卷专用减速机	2020年12月8日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31,093,118.98元、累计折旧为157,690,160.20元、净值为73,402,958.78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

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对外出租自有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辉煌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下厂村孙宋线通力厂区内 3 号楼 2 楼、1 号楼 4-5 楼、面积为 4,02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金辉煌用于生产办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00,000 元。

2、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贤敏加工签订《厂房租赁与承揽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下厂村孙宋线通力厂区内 2 号楼 1 楼、面积为 934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贤敏加工，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年租金为 168,120 元。

发行人就上述房产持有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1119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限制财产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事项
1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11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人民币 10,520 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受限制财产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事项
2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98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为发行人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银行债权及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3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982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39年12月31日期间与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98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2022年1月5日至2026年12月1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人民币6,559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	注册号为4731423、1316652、574354的商标权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与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12,63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6	招商银行票据池内的未到期汇票、保证金、存单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为发行人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四）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状态
1	浙江金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托盘库系统、夹具等	1,428	2021年 9月24日	履行中
2	杭州方朝	钢材	按订单	2021年 12月23日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与克莱德贝尔格曼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克莱德贝尔格曼销售通用减速机，销售金额为205.39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3、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务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状态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1年7月26日至 2024年7月25日	6,00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最高额抵押	履行中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瑞安支行	2021年10月22日至 2039年12月31日	6,90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最高额抵押	履行中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2022年1月5日至 2026年12月1日	6,559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最高额抵押	履行中

4、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债务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质押物	合同状态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5,000	票据、保证金、存单	履行中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630	4731423、1316652、574354号商标	履行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777.3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8,796.77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2021 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发行人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5%。

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7,196,652.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1	9月15日	3,14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2	9月16日	3,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3	9月28日	3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浙经信企服[2021]93号)
4	10月26日	4,32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5号)
5	11月3日	166,990.00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1]106号)
6	12月7日	300,000.00	关于 2020 年度科技统计年报在统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7	12月7日	100,0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19]139号)
8	12月7日	10,000.00	2021 年国家、省级引才计划申报补助经费
9	12月13日	43,152.9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10	12月24日	5,500,0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19]139号)

序号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11	12月24日	700,000.00	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奖励资金（规范奖励）
12	退税调整	9,000.00	退役军人税收优惠补助
13	递延收益	75,347.50	瑞安市2017年度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通告
14	递延收益	24,316.03	关于2017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两化融合示范区项目资金奖励的公示
15	递延收益	227,386.45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19]139号）
合计		7,196,652.96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与本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

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69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469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0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60 人，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其中 3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8 人系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19 人系试用期员工或当月未开户新员工。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469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02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67 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其中 3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4 人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黎沁菲 黎沁菲

2022年3月22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5月5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403号《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独立性（《落实函》第3题）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家族亲属控制企业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章程/合伙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家族亲属控制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主要业务 或产品
1	通力控股	项献忠持股 50.55%，项献忠之弟项建设、项献银各持股 10.99%，项献忠之妻弟陈荣华持股 10.99%，项献忠之妹夫蔡雨晴持股 10.99%，项建设之妻弟林光祥持股 5.49%	5,000	投资控股平台、自有物业出租
2	通途管理	项献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0%的财产份额	2,313.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婷军烘焙	项纯坚之妻王婷出资 100%	个体工商户 无注册资本	食品加工业务
4	福建圣华	项献忠堂妹彭月秋持股 40%、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60%	500	机械配件铸造、加工
5	瑞安思圣	项献忠堂妹彭月秋持股 50%、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2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6	瑞安圣华	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100%	1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7	希伟机械	项献忠堂弟彭希伟出资 100%	个体工商户 无注册资本	铣床、车床加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系投资控股平台，从事自有物业租赁，通途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婷军烘焙主要从事食品加工业务，福建圣华及希伟机械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铸造、加工及铣床、车床加工等业务，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2018 年度，发行人与通力控股曾存在资金拆借，与瑞安圣华曾存在关联转贷；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通力控股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作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福建圣华存在关联销售，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14%、0.01%；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福建圣华、希伟机械存在关联采购，该等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6%、2.30%、0.92%、1.07%；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内控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资金代垫款项均已收回，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转贷涉及款项已全部结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较低，不存在采购依赖、混同经营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亲属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办公、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同的情形，技术、

字号、知识产权、财务管理及办公设备等方面不存在共同使用或相互依赖情形，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防范关联方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及审议该等文件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30日、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与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与主要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有关“独立董事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第（五）项的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特制订本办法，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程序、日常担保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行人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及具体规定、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垫付费用、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所需要遵循的行为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除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限制及程序，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拆借限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以防范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内控制度制定并开始执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关联转贷行为，不存在违反内控制度的关联

交易或资金占用情形，该等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通过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详细规定，以防范关联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相关制度规定具体、完善，并已有效实施，具有可执行性。

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黎沁菲 黎沁菲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本所现就《上市委问询》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相关事项的核查（《上市委问询》第2题）

（一）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取得编号为GR2019330010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

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着手准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报材料，将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相关申请文件，预计在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在通过重新认定前，按照规定，发行人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相关财务明细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财务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已通过原始取得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所拥有的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五）新型机械”之“1.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计算口径，2021 年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 486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54 人，占年平均职工人数的 11.11%。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5	<p>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1)发行人 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为 4.67 亿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累计销售收入总额、累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111,783.65 万元、4,168.75 万元，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73%，符合条件(3)的要求；</p> <p>(2)发行人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p>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计算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9,066.25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 48,004.29 万元的 81.38%。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致力于产品的科技创新，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方面能够达到相应创新能力评价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瑞安市应急管理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条件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黎沁菲 黎沁菲

2022年5月2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22年5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5日转发了审核函(2022)010787号《发

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行业竞争格局相关问题的核查

(一) 关于减速机高中低端市场竞争格局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以及减速机行业相关行研报告等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减速机行业高中低端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1、我国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两极分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但仍然较为分散

20 世纪 90 年代，以 SEW、FLENDER 为代表的国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进入我国市场，彼时国内通用减速机行业尚未迎来高速发展期，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通过其品牌影响力及技术实力在减速机市场提前布局，从而牢牢占据了减速机高端市场。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减速机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产品产销量均实现了较快增长，此时减速机行业形成了外资品牌占据主要高端市场而众多小而分散的国产品牌分布低端市场的市场格局。

近年来，下游行业需求升级驱动减速机品牌分层，多元化需求对减速机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产品性能、交付能力、定制化设计等因素成为减速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此背景下，中端市场扩容促进减速机行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低端市场占比持续下降，减速机市场逐渐呈现两级分化趋势。减速机行业市场格局也逐渐演变为外资企业仍占据着主要的减速机高端市场，而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以及发行人等企业依靠品牌经营和技术积累跻身国产领先品牌，在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拥有一定地位，并逐渐向高端市场渗入，但市场份额仍然较低，中小、小微企业则凭借庞大的应用市场及中低端产品的价格优势占据了我国减速机中的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

2011 年、2019 年减速机行业品牌市场份额分布情况如下¹：

时间	高端市场	中端市场	低端市场
2011 年	20%-30%	-	70%-80%
2019 年	25%	50%	25%

本所认为，由于近年减速机下游设备制造企业对减速机质量与性能的要求提高，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以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企业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提高自身竞争力，并与中小、小微企业逐步拉开差距成为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该企业逐步占据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中端市场不断扩容，低端市场

1、数据来源：华安证券 2020 年 1 月 14 日《国茂股份：内资通用减速机龙头，多维布局加速成长》。

占比则持续下降，使得我国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两级分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逐渐优化，但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仍然占据我国减速机市场中的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整体来看，我国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仍然比较分散。

2、我国减速机高中低端市场分布及主要企业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凭借自身品牌知名度及其减速机产品在承载能力、运动精度、传动效率、使用寿命及可靠性等“高、精、广”相关技术指标方面的优势，在高端市场具有领先地位。根据信达证券发布的《20210117 周报：通用减速机全球市场格局》统计数据显示，目前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在中国减速机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20%，外资企业主打减速机高端市场，我国减速机的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占据；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以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在中国减速机中端市场拥有一定地位，整体市场占有率在 20%左右；而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覆盖了中国减速机市场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在整个减速机市场中的份额占比高达 60%左右。

我国减速机行业高、中、低端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市场分类	特点	应用领域	企业分布
1	高端市场	(1) 可靠性和精密度高，可进行高速传动； (2) 该类配套减速机属于重大装备的核心部件，对整套设备的运转起到关键作用。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海工装备、轨道交通、高端冶金等高精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传统行业。	以 SEW、FLENDER 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具有领先地位，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以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逐渐渗入。
2	中端市场	(1) 对减速机的可靠性、精密度要求相对高端市场较低，输入转速一般为中低速运行，以传递动力为主； (2) 该类配套减速机属于设备的常规部件。	主要应用于化工、起重、输送、能源、环保、建材等传统行业。	综合考虑性价比等因素，国产品牌在中端市场具备竞争优势。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以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在中端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而中端市场其余大部分市场份额仍主要由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占据。
3	低端	(1) 对减速机的可靠性、	主要应用于部分	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

序号	市场分类	特点	应用领域	企业分布
	市场	精密度没有特定要求，以传递动力为主； (2) 减速机配套设备附加值低，属于一般设备； (3) 减速机配套设备市场竞争力较弱，客户对减速机价格比较敏感，以低价竞争为主。	低端的输送、搅拌、建材、矿山设备制造中。	业。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统计数据及分析估算，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国内通用减速机行业实现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460 亿元、500 亿元和 550 亿元。以 2020 年减速机（或传动设备）销售额作为统计口径测算国内各主要通用减速机企业的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茂股份	宁波东力	发行人
2020 年减速机（或传动设备）销售额	215,812.64	106,914.76	33,950.00
市场份额	3.92%	1.94%	0.62%

本所认为，目前 SEW、FLENDER 等外资企业在我国减速机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20%，该等企业的减速机在可靠性、精密度、输入转速等方面可满足航空航天、海工装备、轨道交通、高端冶金等高精尖行业需求，主打减速机高端市场，我国减速机的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占据；以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以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在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拥有一定地位，整体市场占有率在 20% 左右，该等企业的减速机主要应用于传统行业，虽然可靠性、精密度等方面相对高端市场较低，但通过自身品牌经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国内减速机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逐渐向高端市场渗入；而目前我国整体的减速机市场中高达 60% 左右的市场份额仍然被国内众多中小、小微企业占据，覆盖了我国减速机市场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份额。

（二）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技术部部长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定位于我国减速机中端市场，并逐步向高端市场渗入。发行人是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掌握全系列齿轮减速机设计技术的少数企业之一，始终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其产品在国产同类减速机产品中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已拥有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等系列化减速机产品，两者均被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客户可以根据自身对于减速机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此外，发行人的减速机产品可作为大型轧机、大型球磨机、大型辊压机等重型设备的配套减速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发行人在原有减速机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特定细分市场领域的减速机研发，例如通过技术攻关成功研制出自升式海上移动平台用齿轮箱，解决了设备润滑冷却要求，攻克了在盐雾腐蚀等恶劣环境下实现减速机正常运行及维护的技术难点，为拓展海工装备细分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成功研制的TLJ系列平行轴齿轮减速机，能够满足捏合机物料混合搅拌领域的工况要求，填补了发行人在捏合机细分市场领域的空白等。该等全新领域的新产品研发为发行人打开新的细分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撑，成为了发行人新的业绩增长点。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国际领先的减速机生产企业为标杆，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的力度，重点开发各应用领域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减速机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不断提升的需求，逐步缩小自身与外资企业的差距。同时，发行人将盾构机、风力发电、海洋平台、高端冶金等高技术装备的专用齿轮箱作为未来进一步研究开发的方向，该等细分领域对产品的综合性能及品质具有更高要求，市场竞争壁垒较高。

发行人目前已针对自身发展建立符合现实需要的研发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随着下游产业升级、抢占高端市场、持续拓宽下游领域等需要，发行人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积累和更新核心技术，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外部技术人才及内部培养扩大研发团队、加强与高校及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等方式，持续提高研发实力以适应行业的技术、工艺及产品发展需求。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引进先进加工和检测设备，引入先进的齿轮啮合等仿真技术，从而缩小产品在质量、性

能等方面与外资企业之间的差距。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四）行业竞争风险”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行业竞争风险”补充披露关于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黎沁菲 黎沁菲

2022年8月9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22年5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6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00 号《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最近 3 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

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途管理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相关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通途管理的变更情况如下：

1、通途管理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有限合伙人陈万清、孙蕊申请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途管理的合伙人变更为 38 名，其中：项献忠为普通合伙人，项纯坚、林孝敏等 37 名公司员工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项献忠	23.136	1.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孝敏	838.2	36.239%	顾问, 原财务总监
3	陈旭明	180	7.780%	财务总监
4	余钦巧	125.7	5.433%	副总经理
5	陈国光	125.7	5.433%	车间调度员
6	肖云岳	125.7	5.433%	生产人员
7	陈秀玉	62.88	2.718%	原仓管员, 已退休
8	项纯坚	56.644	2.448%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	王君	50	2.161%	销售副总监
10	郭卓	50	2.161%	销售经理
11	钱顺祥	50	2.161%	销售经理
12	郭明光	50	2.161%	销售经理
13	项祖良	41.88	1.810%	车间调度员
14	郑招波	41.88	1.810%	质检员
15	杨克楷	30	1.297%	工艺副部长
16	杨威	30	1.297%	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17	徐峰	30	1.297%	销售经理
18	金理貌	20	0.864%	计划部长
19	彭晓霞	20	0.864%	销售服务部副部长
20	王园园	20	0.864%	采购副部长
21	吴克键	20	0.864%	监事、技术副部长
22	章朝云	20	0.864%	技术员
23	陈相苍	20	0.864%	IT 管理员
24	吴克锁	20	0.864%	内审主管
25	温青鸟	20	0.864%	助理会计
26	余日历	20	0.864%	机修主管
27	毛红光	20	0.864%	销售经理
28	胡广兵	20	0.864%	销售经理
29	汪意	20	0.864%	销售经理
30	郑贤进	20	0.864%	销售经理
31	刘亚东	20	0.864%	销售经理
32	林忠直	20	0.864%	财务部副部长
33	吴志孚	20	0.864%	质检员
34	张文杰	20	0.864%	销售经理
35	郑德文	20	0.864%	监事、车间主任
36	黄维鑫	15	0.648%	车间调度员
37	赖承建	15	0.648%	车间调度员
38	何芸	11.88	0.513%	技术部部长
合计		2,313.6	100%	-

2、通途管理的财产份额结构演变

2022年3月30日，陈万清、孙蕊分别与项纯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万清、孙蕊分别将其持有通途管理0.86%的财产份额（对应20万元出资额）协商作价25万元转让给项纯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通途管理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通途管理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23.136	1.000%	21	吴克键	20	0.864%
2	林孝敏	838.2	36.239%	22	章朝云	20	0.864%
3	陈旭明	180	7.780%	23	陈相苍	20	0.864%
4	余钦巧	125.7	5.433%	24	吴克锁	20	0.864%
5	陈国光	125.7	5.433%	25	温青鸟	20	0.864%
6	肖云岳	125.7	5.433%	26	余日历	20	0.864%
7	陈秀玉	62.88	2.718%	27	毛红光	20	0.864%
8	项纯坚	56.644	2.448%	28	胡广兵	20	0.864%
9	王君	50	2.161%	29	汪意	20	0.864%
10	郭卓	50	2.161%	30	郑贤进	20	0.864%
11	钱顺祥	50	2.161%	31	刘亚东	20	0.864%
12	郭明光	50	2.161%	32	林忠直	20	0.864%
13	项祖良	41.88	1.810%	33	吴志孚	20	0.864%
14	郑招波	41.88	1.810%	34	张文杰	20	0.864%
15	杨克楷	30	1.297%	35	郑德文	20	0.864%
16	杨威	30	1.297%	36	黄维鑫	15	0.648%
17	徐峰	30	1.297%	37	赖承建	15	0.648%
18	金理貌	20	0.864%	38	何芸	11.88	0.513%
19	彭晓霞	20	0.864%	合计		2,313.6	100%
20	王园园	20	0.864%				

本所律师与陈万清、孙蕊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该两人出具的《退股确认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及转让款支付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万清因个人资金需求申请退股，孙蕊因个人原因申请退股，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相关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979,568.71 元、339,499,995.02 元、463,481,906.03 元、216,841,664.1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8.91%、99.18%、99.0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湖南通歌	859.34	3.93%
2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南卫华”)	680.17	3.11%
3	上海通歌	538.45	2.46%
	无锡通歌		
4	PT JAYATECH	463.18	2.12%
	PT VERSUS		
5	隽诺环保	329.63	1.51%
	隽诺环保装备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肇庆隽诺”)		
合计		2,870.76	13.11%

（2）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河南卫华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及相关客户的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河南卫华	河南卫华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注册资本5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流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水工机械、港口机械、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大型结构件设备、矿山机械、输送机械、减速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起重机相关软件开发与销售，起重机相关配件和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河南卫华实际控制人系韩红安，其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卫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503%、韩红安持股5.5242%、河南卫华锦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6253%、河南卫华福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685%、韩柱安持股2.270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5.6617%；董事为韩红安、李国强、崔鹏、刘永刚、李瑞星、佟保利、李相杰，监事为魏敏峰、李艳鑫、张娜，总经理为崔鹏。
2	肇庆隽诺	肇庆隽诺成立于2019年8月6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装备技术研究及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肇庆隽诺系隽诺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为蒋经发，监事为闻靓，经理为温永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2022年1-6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常州南方	1,012.41	9.06%	电机
2	浙江新菱	851.47	7.62%	电机
3	杭州罗威	796.24	7.12%	锻件
4	莒南宏春	733.96	6.57%	铸件
	莒南彭工			
5	嘉兴欣晟	625.39	5.59%	电机
合计		4,019.47	35.95%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及相关供应商的公司章程，并与上述供应商的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新增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下的“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

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明细、相关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福建圣华采购铸件及其他生产性物料，采购金额为1,030,362.70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以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福建圣华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委托希伟机械进行机加工服务，金额为39,305.81元。

本所律师就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同期发行人接受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委托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相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的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

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销售人员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地址	年租金 (万元)	租赁 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租赁费 (万元)
1	陈荣华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安慧东里2号院盛和家园2#楼23层A1	10.8	106.26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5.4
2	蔡雨晴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17号金科大厦1-15-1室	3	121.05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5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了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8月3日，项献忠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7XY2021024022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项献忠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6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2021年10月22日，项献忠与兴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3520210721-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项献忠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4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ZL202121567367.3	实用新型	搅拌式大速比差双速传动减速器	2021 年 7 月 9 日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	ZL202121571359.6	实用新型	一种减速机的防甩油通气装置	2021年7月9日	无
3	ZL202121603497.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承载双输出双速行星减速机	2021年7月14日	无
4	ZL202230082464.7	外观设计	硬齿面齿轮减速器（TH系列）	2022年2月21日	无
5	ZL202230082582.8	外观设计	硬齿面齿轮减速器（TB系列）	2022年2月21日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37,233,883.92元、累计折旧为157,266,385.04元、净值为79,967,498.88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以部分财产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限制财产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事项
1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111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人民币10,52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98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为发行人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银行债权及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受限制财产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事项
3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6,900 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人民币 6,559 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	注册号为 4731423、1316652、574354 的商标权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2,630 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6	招商银行票据池内的未到期汇票、保证金、存单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期间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7	存款证实书号为浙 B10007874 与存款账号 1203281614200005071 对应的存单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重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矿重工销售工业齿轮箱，销售金额为24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质押合同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签订了0120300035-2022年瑞安（质）字0059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以存款证实书号为浙B10007874与存款账号1203281614200005071对应的存单为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9日期间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8,523.12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5,477.30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

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发行人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5%。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9,048,379.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1	2022 年 3 月 10 日	5,00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 号）
2	2022 年 4 月 11 日	21,330	关于 2021 年 9-12 月瑞安市青年就业见习单位接收见习学员名单及补贴情况的公示
3	2022 年 5 月 27 日	100,000	瑞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瑞安市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第五批）的通知
4	2022 年 6 月 10 日	3,00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 号）
5	2022 年 6 月 16 日	50,000	关于印发瑞安市支持企业留工稳岗促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瑞防办[2021]106 号）
6	2022 年 6 月 29 日	5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 号）

序号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7	2022年 6月29日	50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8	递延收益	75,347.50	温州市2017年度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通告
9	递延收益	24,316.03	关于2017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两化融合示范区项目资金奖励的公示
10	递延收益	227,386.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温州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19]139号）
合计		9,048,379.98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备案信息、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运输单位持有的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3月30日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海蓝”）签订《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委托纳

海蓝收集并处置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乳化废液、污泥等，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危废委托处置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运输单位均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十、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存住房

公积金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84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484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1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65 人，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其中 3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6 人系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16 人系新入职员工。

(2)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484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11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73 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其中 3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6 人系新入职员工，24 人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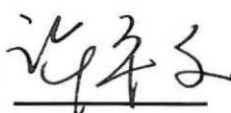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张永丰 

黎沁菲 

2022年9月15日